

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安全事故和货物安全风险

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及货物安全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道路运输行业具有运距长和情况复杂多变的特点，车辆故障、路况、天气等因素均可能引发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一旦发生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极有可能造成包括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运输货物毁损、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不利后果。此外，道路运输过程中，在途货物监管难度较大，存在野蛮装卸、人员偷盗、保管不利等行为。虽然公司通过外协运输、加强监管、在合同中签订免责条款、加强员工培训和监督、及时调整运输路线等措施来应对以上风险，但实际经营过程中上述风险仍不能排除。

###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30,776.52 元、18,112,658.45 元、8,446,053.9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3%、64.78%、28.96%，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5%、93.89%、100%，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较频繁且信誉良好，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时，物流行业会面临较大的风险，尤其是为传统煤炭、铁矿、火电等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公司，表现会更加明显。公司主要客户为巴彦淖尔市恒利昌矿石精选有限公司、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客户所属能源行业与经济景气度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客户所在行业的经营状况会产生影响，进而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 （四）现金流量不佳导致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99,208.14、410,679.03 元、-4,629,179.07 元；随着公司业绩和规模的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差，主要系运输服务前期垫资较多所致。除去该因素，公司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将继续加大收款力度，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旭持有公司 26,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83%，同时，张旭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等仍能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产生的风险

2015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更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但是实际控制人变更仍有可能对公司战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七）委托物流模式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公司为满足持续扩大的运输业务要求，节约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资金，使公司以较少的运输设备及资金投入维持日常较大规模的运输业务运营，公司除使用自有车辆运输外，还使用外协车辆进行运输。外协车辆模式是指具有运输经营资质的外协单位，与另一具有相应资质主体约定，在后者承接物流资源并设计物流方案的基础上，前者独立承包部分物流运输业务的经营形式，在物流行业中应用较为普遍。外协车辆模式既是对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也是保障服务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目前外协资源已经成为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重要的运力资源组成部分。公司所有外协单位均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针对外协车辆模式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如外协单位运输时发生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交货等情形，公司通过选用合规外协单位并保持长期合作、在与外协单位签署的运输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外协车辆模式的潜在法律风险。

#### （八）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区域市场内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业务发展迅速。公司2016年1-7月营业收入达103,753,737.20元，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难度加大。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若出现决策失误，将会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 （九）临时用工的风险

由于交通运输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货运司机群体流动性较大，签署劳动合同的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使用非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情况。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营的43辆货车司机均为非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对于有意愿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将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公司采用临时用工方式聘用的这部分货车司机，流动性极大，工作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公司采用临时用工方式符合道路运输行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员工的意愿，不存在侵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况。这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初衷。公司为临时用人员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虽然包头及周边市场货车司机供应充沛且用工灵活，公司可以通过劳动力市场满足用工需求，公司对临时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2016年9月2日，公司已取得包头市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9月2日已足额缴纳职工社保，无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相关处罚，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加强公司员工方面的内控管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训，对于道德品质较好、愿意在公司长期工作且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公司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但不排除由于劳动用工政策环境变化或员工主观意愿变化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为临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风险。

#### （十）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的风险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63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应交所得税金额为409,875.79元、2,117,021.60元。公司报告期内已缴纳97,059.65元，尚有2,429,837.74元未缴纳。前述未交税款系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导致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国税局和开发区地方税务分局变更为石拐区国税局和地税局，公司注册地的变更，需要开发区国税局和地税局对公司变更前税务事项进行清算。在开发区地税局清算完成前，公司无法对2014年、2015年所得税进行补缴。对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分别作出承诺，公司将于开发区国税、地税部门清算完成后对2014、2015年度所欠所得税款进行缴纳，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事项承担连带责任并承诺，如因公司未及时交纳前述企业所得税以及因此导致的任何补缴责任承担、产生的损失、遭受处罚，从而导致公司需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的，则该等由公司所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以确保公司免受由于前述税收方面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尽管公司已经取得开发区地税局开具的完税合法合规证明，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作出及时补缴的承诺，但公司仍存在因涉税事项导致处罚的风险。

#### （十一）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自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

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785.64万元、3,211.03万元、2,693.84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为57.85%、47.51%、41.00%。采购金额较大，占比比较高。尽管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但供应商变更，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3
二、 本次挂牌情况 .....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7
五、 历史沿革 .....	19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1
七、 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33
八、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8
一、 公司主要业务 .....	38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39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43
四、 业务经营情况 .....	53
五、 商业模式 .....	62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特征 .....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1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1
二、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	82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4

四、公司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5</b>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	95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6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一、风险因素.....	16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74</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8
<b>第六节 附件.....</b>	<b>179</b>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9
三、法律意见书.....	179
四、公司章程.....	17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9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诚昊启元	指	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
诚昊物流、有限公司	指	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青山分公司	指	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青山分公司
托县分公司	指	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托县分公司
海脉人力	指	包头市海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振义恒物流	指	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
正途物流	指	包头市正途物流有限公司
好力劳务	指	内蒙古好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整体安排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6）1635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更复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项目小组	指	推荐诚昊启元挂牌项目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Chenghao Logistic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5561202630M

法定代表人：杨景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荣邦物流三楼西厅

办公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荣邦物流三楼西厅

邮政编码：014070

公司电话：0472-8720002

公司传真：0472-8720001

公司电子邮箱：nmchenghao@126.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景权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G54道路运输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

为“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21311陆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满都拉口岸—杭吉口岸)；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大中型货车）；一类汽车整车维修（小型车、大中型货车）。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信息咨询；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矿产品、日用品、土产、五金、机电、工矿设备、润滑油（脂）、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具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面向蒙古国、内蒙古以及华北地区市场特定客户，以载货汽车为主要运输工具，从事煤炭、焦炭、铁粉等货物的国内道路运输、国际道路运输以及代理报关、国际贸易、煤炭自营等业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诚昊启元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本总额：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共计 30,000,000.00 股均无法转让。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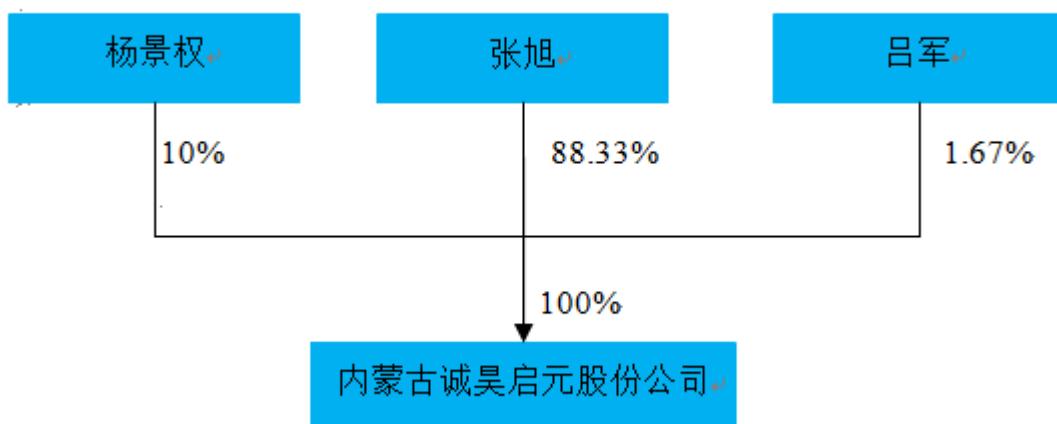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张旭	26,500,000.00	88.33	26,500,000.00	0	发起人股东
2	杨景权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0	发起人股东
3	吕军	500,000.00	1.67	500,000.00	0	发起人股东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b>30,000,000.00</b>	<b>0</b>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亦暂无其他公司股东限售承诺。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旭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旭先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8.33%，因此张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景权变更为张旭

公司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杨景权对公司出资为 200 万元（持股比例 66.67%），并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其依据持股比例能对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阶段，杨景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 10 日，诚昊物流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从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张旭新增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33.33% 变更为 70%，杨景权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66.67% 变更为 30%，此后张旭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是诚昊物流的实际决策者，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战略方向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后，张旭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股东杨景权及张旭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为：张旭此前一直作为诚昊物流的创始股东，先后通过李剡和张晓红代持公司 100 万元出资（比例 33.33%），但由于其就职于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分局担任协税员，不便于参与诚昊物流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后张旭辞去了其在包头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分局的任职参与诚昊物流的实际经营，此外由

于张旭本人拥有较多运输客户资源，能为诚昊物流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因此公司股东杨景权同意张旭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张旭、杨景权对此作出如下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除张旭与李刹、张晓红的代持关系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代持关系，公司目前的股权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满都拉口岸-杭吉）、停车场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矿产品、日用品、土产、五金、机电、工矿设备、润滑油（脂）、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但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保持一致、主要客户、公司战略及规划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旭及前实际控制人杨景权不存在违法违规并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 17 日，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1996 年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分局担任协税员（非编制内正式工作人员），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诚昊物流担任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旭	26,500,000.00	88.33	自然人股东
2	杨景权	3,00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3	吕军	500,000.00	1.67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三) 关于股东是否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声明及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均为直接股东，经查询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网站，公司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四) 股东适格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声明文件，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因此公司股东适格。

##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声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历史沿革

### (一) 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 年 8 月 24 日，诚昊物流设立

2010 年 7 月 19 日，诚昊物流取得（蒙包）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45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 年 8 月 24 日，诚昊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杨景权为执行董事，选举李剡为监事。

2010年8月24日，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若会验字（2010）第123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24日止，诚昊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股东李剡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股东杨景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诚昊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李剡	100.00	33.33.	100.00	33.33
2	杨景权	200.00	66.67	200.00	66.67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b>300.00</b>	<b>100.00</b>

诚昊物流已于2010年8月24日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 2、2011年12月2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诚昊物流全体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剡将其在诚昊物流的壹佰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3.33%）以100万元转让给张晓红，同意李剡辞去监事职务。同日，诚昊物流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补选张晓红为监事。并同意对诚昊物流章程作出相应变更。

2011年12月22日，李剡与张晓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剡将其持有的诚昊物流的100万元股权以原值转让给张晓红，张晓红于2011年12月22日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李剡，以现金形式一次支付完结；李剡自股权转让实施之日起，不再以其转让的股权对诚昊物流承担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昊物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张晓红	100.00	33.33	100.00	33.33
2	杨景权	200.00	66.67	200.00	66.6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诚昊物流的前述变更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015 年 9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诚昊物流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晓红将其在诚昊物流的 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3.33%）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张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李剗辞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张晓红辞去监事职务。

2015 年 9 月 11 日，张晓红与张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晓红将其持有的诚昊物流的 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3.33% 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旭，张旭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给张晓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昊物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张旭	100.00	33.33	100.00	33.33
2	杨景权	200.00	66.67	200.00	66.67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3、2015 年 9 月 11 日，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1 日，诚昊物流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杨景权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其中 200 万元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缴足，剩余 1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前缴足。张旭以货币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其中 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缴足，剩余 6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前缴足。同意选举杨景权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张旭为监事。并同意对诚昊物流章程作出相应变更。

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即各股东以 7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昊物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张旭	700.00	70.00	100.00	10
2	杨景权	300.00	30.00	200.00	2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300.00</b>	<b>30.00</b>

诚昊物流的前述变更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增资及新增股东

2016 年 4 月 20 日，诚昊物流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吕军为新股东；同意杨景权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张旭辞去监事职务。同日，诚昊物流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张旭认缴出资 1,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67%，其中 1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缴足，剩余 1,05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前缴足；杨景权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其中 200 万元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缴足，剩余 1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前缴足；吕军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缴足。同意选举杨景权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旭为总经理；同意选举吕军为监事。并同意对诚昊物流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即各股东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22 日，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顺心所验字（2016）第 00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诚昊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股东杨景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张旭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股东吕军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完成后，诚昊物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张旭	1,150.00	76.67	250.00	16.67
2	杨景权	300.00	20.00	200.00	13.33
3	吕军	50.00	3.33	50.00	3.33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b>500.00</b>	<b>33.33</b>

诚昊物流的前述变更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5 日，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顺心所验字（2016）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诚昊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其中，股东杨景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张旭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股东吕军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顺心所验字（2016）第 00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诚昊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股东杨景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张旭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 万元；股东吕军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验资完成后，诚昊物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张旭	1,150.00	76.67	1,150.00	76.67
2	杨景权	300.00	20.00	300.00	20.00
3	吕军	50.00	3.33	50.00	3.33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b>1,500</b>	<b>100.00</b>

5、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24日，诚昊物流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至1,8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张旭以货币认缴出资1,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56%，其中1,150万元于2016年5月5日缴足，剩余300万元于2016年5月24日缴足；杨景权以货币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67%，于2016年5月9日缴足；吕军以货币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7%，于2016年4月21日缴足。并同意对诚昊物流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即张旭以300万元认购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4日，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顺心所验字（2016）第008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24日止，诚昊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股东杨景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股东张旭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万元；股东吕军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昊物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张旭	1,450.00	80.56	1,450.00	80.56
2	杨景权	300.00	16.67	300.00	16.67
3	吕军	50.00	2.78	50.00	2.77
<b>合计</b>		<b>1,800.00</b>	<b>100.00</b>	<b>1,800.00</b>	<b>100.00</b>

诚昊物流的前述变更已于2016年5月25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16年7月11日，第四次增资

2016年7月11日，诚昊物流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增至2,2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张旭以货币认缴出资1,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09%，其中1450万元于2016年5月25日缴足，剩余400万元于2016年7月11日缴足（实际已于2016年6月14日缴足，此处差异为股东会决议笔误所致）；杨景权以货币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3.64%，于2016

年 5 月 9 日缴足；吕军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缴足。并同意对诚昊物流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即张旭以 4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14 日，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顺心所验字（2016）第 00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诚昊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 2,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股东杨景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张旭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 万元；股东吕军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昊物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张旭	1,850.00	84.09	1,850.00	84.09
2	杨景权	300.00	13.64	300.00	13.64
3	吕军	50.00	2.27	50.00	2.27
<b>合计</b>		<b>2,200.00</b>	<b>100.00</b>	<b>2,200.00</b>	<b>100.00</b>

诚昊物流的前述变更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2016 年 7 月 14 日，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14 日，诚昊物流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2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张旭以货币认缴出资 2,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33%，其中 1,85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缴足，剩余 8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前缴足；杨景权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缴足；吕军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缴足。并同意对诚昊物流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即张旭以 8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昊物流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张旭	2,650.00	88.33	1,850.00	69.81
2	杨景权	300.00	10.00	300.00	11.32
3	吕军	50.00	1.67	50.00	1.87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b>2,200.00</b>	<b>88.33</b>

诚昊物流的前述变更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12 日，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顺心所验字（2016）第 010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诚昊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 2,3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350 万元。其中，股东杨景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张旭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吕军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顺心所验字（2016）第 01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诚昊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股东杨景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张旭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 万元；股东吕军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顺心所验字（2016）第 01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诚昊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 2,67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670 万元。其中，股东杨景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张旭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0 万元；股东吕军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顺心所验字（2016）第 01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诚昊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 2,8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840 万元。

其中，股东杨景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张旭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0 万元；股东吕军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包头市顺心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包顺心所验字（2016）第 01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诚昊物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东杨景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张旭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0 万元；股东吕军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前述验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均已缴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认缴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张旭	2,650.00	88.33	2,650.00	88.33
2	杨景权	300.00	10.00	300.00	10.00
3	吕军	50.00	1.67	50.00	1.67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b>3,0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2016 年 7 月 15 日，诚昊物流取得(包头)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60151275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6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0,462,732.24 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6】第 24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121.18 万元。

2016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 40,462,732.24 元人民币净资产折股

3,000 万股，每股 1 元，股本为 3,000 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 年 8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6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诚昊物流出资额对应的权益，按 1：0.7414 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剩余 10,462,732.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6 日，诚昊启元召开创立大会，对公司以诚昊物流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决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016 年 8 月 31 日，诚昊启元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05561202630M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旭	26,500,000.00	88.33	货币	2016.8.26
2	杨景权	3,000,000.00	10.00	货币	2016.8.26
3	吕军	500,000.00	1.67	货币	2016.8.26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	--

### (三) 公司整体变更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 40,462,732.24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584,697.42 元，未分配利润为 9,878,034.82 元，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为 30,000,000.00 股，因此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不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

### (四)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 1、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0年8月24日，诚昊物流设立时，张旭先生因在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分局担任协税员，虽不属于公务员编制，为了不影响工作，其委托李剡先生代为以货币方式缴纳诚昊物流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33.33%，此次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张旭先生。

## 2、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动

2011年12月22日，诚昊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剡先生将其所持的诚昊物流100万出资（占比33.33%）向张晓红转让。2011年12月22日，李剡先生与张晓红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剡先生将所持的诚昊物流100万出资（占比33.33%）向张晓红女士转让，受让方于2011年12月22日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支付给李剡先生。此次股权转让，李剡先生系经张旭先生授权，为无偿转让，张晓红女士也是经张旭先生授权代为持有诚昊物流100万出资（占比33.33%），此次转让张晓红女士未实际向李剡支付转让对价。

##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8月31日，张旭先生向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分局提出辞职，原单位出具证明，证明其为非正式编制公务员，其投资设立公司的行为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09月10日，诚昊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晓红女士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占比33.33%）向张旭先生转让。

2015年9月11日，张晓红与张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晓红将其持有的诚昊物流的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3.33%以人民币10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旭，张旭于2015年9月10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给张晓红。

2015年09月11日，诚昊物流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系张晓红女士与张旭先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张旭先生未向张晓红女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张旭先生确认，在上述公司股权代持期间（2010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10日），实际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的为其本人，李剡先生、张晓红女士在代持期间均根据其本人的授权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责，且上述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的情形，亦未对国家、集体及其他利益造成损害，尤其是上述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已经交割完毕，转受双方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也不会提出任何主张。

根据张旭先生、李剡先生出具的代持说明以及参与本次挂牌工作的律师对张旭先生及李剡先生进行访谈，前述股权代持的核查虽未与张晓红女士取得联系，未获得张晓红女士书面确认，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等情况

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公司的内部决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虽然存在几处笔误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经公司股东出具说明，前述笔误不影响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效力，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虽然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但是目前均已解除代持关系，因此股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以诚昊启元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资产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公司股权的归属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张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4、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陶旻楠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9 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中信佳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伟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西村世纪风尚（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中永众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杨景权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5 月 24 日，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1997 年 4 月至 2010 年就职于包头煤气公司，2010 年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卢兴亮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4 月 25 日，初中学历，1996 年-2012 年自主经营煤炭运输，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包头市如意运输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3 至 2015 就职于包头市鸿鹏运输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 年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董事职务。

5、吕军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12月6日，大专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一机综企公司担任司机职务，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诚昊物流担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刘虎威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2年11月21日，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1970年6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包头市矿务局。期间先后担任煤矿开拓工人、宣传科宣传部干事、电视台台长、宣传部副处长、建筑安装总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纪检委员。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刘忠祥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7年10月6日，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1976年至1986年就职于齐齐哈尔市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1984年至1986年就职于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分公司担任汽车队长，1986年至2016年就职于中国化工黑龙江黑化集团，1987年至1991年任集团小车队队长（正科级），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黑化集团担任行政处副处长，1993年至2002年就职于黑化集团进出口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11年就职于黑化集团原料部担任部门经理，2011年至2016年就职于黑化集团原料供应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李剡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10月10日，高中学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2005年至2010年自主经营，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22日担任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10日就职于诚昊物流担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景权，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2、陶旻楠，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卢兴亮，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 七、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青山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青山分公司
注册号	150204000075277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清洁队院内
负责人	李剡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三类汽车专项维修（以上两项在道路运输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山分公司已经申请注销。

### （二）托县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托县分公司
注册号	150122000008238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呼准公路63公里处(新营子镇信用社对面)
负责人	杨景权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有效期至2014年9月21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75.37	7,837.99	5,131.16
净利润(万元)	461.58	603.87	6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30	426.46	69.71
毛利率(%)	7.25	9.09	6.16
净资产收益率(%)	28.32	103.62	2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3.46	73.18	2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2.0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2.01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5.71	10.43
存货周转率(次)	38.35	7.87	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9.92	41.07	-46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14	-1.54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90.00	2,795.83	2,916.60
负债总计(万元)	1,443.73	1,911.13	2,635.77
权益总计(万元)	4,046.27	884.70	280.82
每股净资产(元)	1.35	2.95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2.95	0.94
资产负债率	26.30%	68.36%	90.37%
流动比率(倍)	3.50	1.24	0.90
速动比率(倍)	3.50	0.98	0.46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o + 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o - Ej \times Mj \div Mo \pm Ek \times Mk \div Mo)$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o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k 为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 Mo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o-Sj \times Mj \div Mo-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o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郑艳超

项目组成员：方露、徐得臣、蔡俊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更复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59055811

传真：010-59055811

经办律师：梁欣、刘勇

### （三）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 -88312386 或 8831235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孝念、吕瑞青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14 楼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明、郭宏

**(五)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 6388967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 1、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满都拉口岸—杭吉口岸）；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大中型货车）；一类汽车整车维修（小型车、大中型货车）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信息咨询；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矿产品、日用品、土产、五金、机电、工矿设备、润滑油（脂）、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具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面向蒙古国、内蒙古以及华北地区市场特定客户，以载货汽车为主要运输工具，从事煤炭、焦炭、铁粉等货物进行国内道路运输、国际道路运输以及代理报关、国际贸易、煤炭自营等业务。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3,753,737.20元、78,379,886.28元、51,311,551.3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 1、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国内普通货物运输，公司以承接大宗堆积货物运输为主，运输方式主要为整车运输和零担货物运输，运输货物范围包括煤炭、焦炭、铁粉等，公司的运输业务适合各类运距，重点面向内蒙古以及华北地区货运

市场。公司运营模式包括自营运输和联合运输，自营运输以自有的 43 辆运输车辆为主，联合运输主要依托内蒙古及周边市场上的运输车辆，公司经过长期积累，掌握了区域市场上近 10 余万货运车辆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可快速调配约 3000 辆外部车辆，开展普通货物运输和货物专用运输。

## 2、营运车辆二级维护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可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及一类汽车整车维修（大中型货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设立了修理厂，主要从事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对车辆进行包括发动机、制动、轮胎等进行共计 38 项维护检验。2016 年 3 月，原《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废止，公司该项业务已暂时停止经营，由于该项业务收入占公司比例较小，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该项收入分别为 100,660.85 元、961,423.08 元、977,337.58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1.23%、1.90%，暂停该项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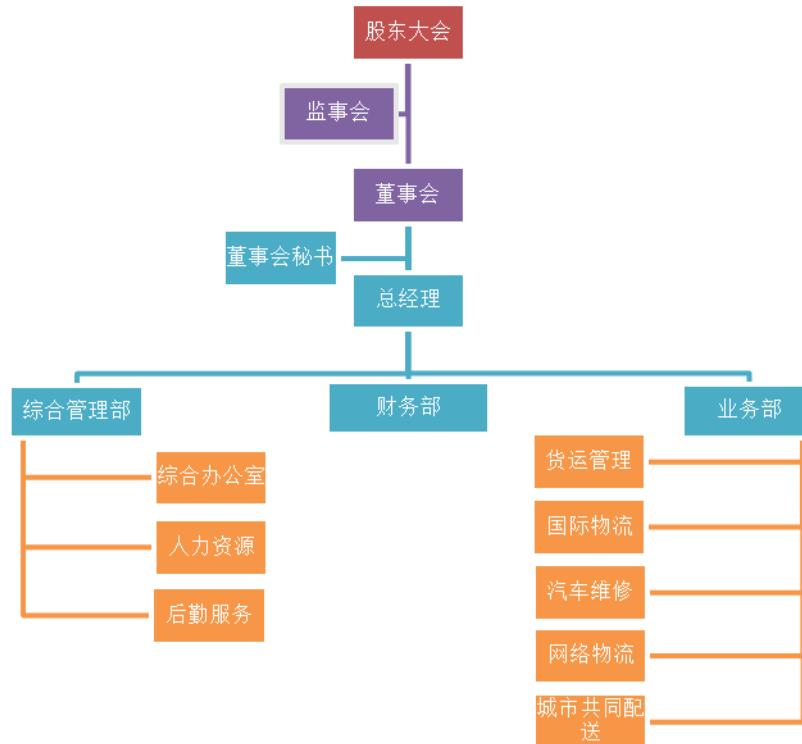
## 3、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相关衍生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可开展满都拉口岸至杭吉口岸海关监管区域内的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自 2016 年 7 月份起已开始开展国际货运业务，其中进口转关业务主要以进口煤炭、无烟煤等货物运输，境内企业自蒙古国进口煤炭等货物后，由公司自杭吉口岸将已报关货物运输至满都拉口岸，出口转关业务主要以公司国际贸易业务为主，公司货物在满都拉报关后运至杭吉口岸，公司以国际货运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国际货运相关的国际贸易、代理报关、煤炭自营等业务。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组织结构



## 2、主要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p>1、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p> <p>2、执行《会计法》，严守公司商业秘密；</p> <p>3、负责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p> <p>4、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p> <p>5、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p> <p>6、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p>
业务部	<p>1、负责公司业务部的日常管理工作；</p> <p>2、实施公司制定的营业计划和战略目标，保证各阶段营业计划及利润目标的完成；</p> <p>3、定期对进度进行监控和调整，及时掌握目标市场的信息，定期进行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的分析及目标消费群需求分析和预测；组织制订各种方案，保证运输车辆的供给和运输渠道的畅通；</p> <p>4、负责组织目标市场的分析，制订市场拓展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严格执行国家道路运输的有关法律法规；</p> <p>5、组织做好客户服务工作、物流供应工作和运输费用回收工作，协调好客户关系；</p>

	6、做好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公关活动、人际关系的维护； 7、搞好与公司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和后勤保障的综合管理；负责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文件、资料、信息和建议，对工作部署进行组织、协调、监督。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司国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业务承揽主要通过长期积累的客户为主，部分大客户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承揽，公司承接业务后根据运输货物的类型、距离、路况等综合分析后进行报价；签订合同后，公司开始组织运力进行运输，公司主要以转委托的方式与下游的振义恒、正途等物流公司签订合同，由下游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公司指派业务员进行统一调度及货物在途监管，组织运力后，运输车辆到指定地点接货并运至指定地点过磅卸货，收取验货单，并将验货单交回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以验货单与托运客户进行结算。



### 2、营运车辆二级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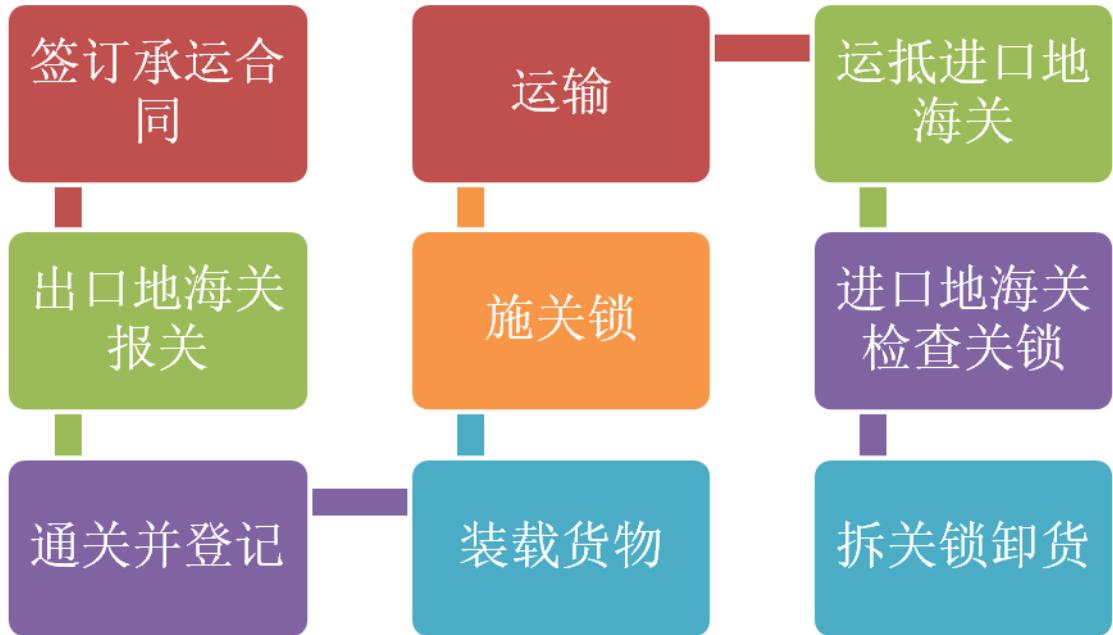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开展营运车辆二级维护，根据原《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货运车辆需定期维护和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书后才能上路运营，公司开展的营运车辆二级维护，是合格检测的事前维护程

序，营运车辆前往检测站检测前，需前往公司维护点进行检修和维护，车辆进厂后，公司进行拍照和初步检查，并建立档案，初步检测和维护完成后，打印初步检测维护的报告，营运车辆凭此报告前往监测站检测，通过检测后，由公司监测站打印合格证。



### 3、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可开展满都拉口岸至杭吉口岸海关监管区域内的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的主要优势是具备国际货运资质，可在满都拉口岸与杭吉口岸之间开展普通货物运输，运输的流程主要为在两个口岸海关监管区内将已报关货物装载后运抵另一个口岸卸货进行报关。



#### 4、代理报关业务

该项业务为公司国际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衍生业务，公司利用国际运输的优势，代理客户进行货物报关、报检、装卸、运输综合服务，主要流程为：签订代理合同、前往海关提供报关报检材料、通关、运输、装卸。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核心资源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整合物流资源，已取得多项货运相关运输资质，是包头地区唯一一家取得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同时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与地区市场上的主要企业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获取能力，经过长期的客户信息的积累，掌握了地区市场上10余万辆货运车辆信息，对地区市场上的运输车辆具备较强的调配能力，具备较强的运输能力，能高效、快捷、安全的为客户提供货运服务，在区域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 (二) 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商品/服务范围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9193448	货运；货运经纪；运输；运输预订；运输信息；汽车运输；卡车出租；停车场服务；仓库出租；货物贮存；		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
chkuaidian.com	蒙 ICP 备 8888888	2015.08.24-2018.08.24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使用权。

## (三) 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均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

序号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执行情况

1	包头荣邦物流有限公司	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荣邦物流三楼西厅	568 m <sup>2</sup>	18 元\平米\月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中
---	------------	---------------------	--------------------	-----------	-----------------------------------	-----

公司租赁的该处办公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荣邦物流提供的包石国用（2013）第 01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荣邦物流对该处房产所附着的土地享有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性质为仓储用地，使用权截至 2061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包头市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已取得相关建设规划许可，该房产的建设符合规划用地性质，该房产无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正常租赁使用。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因前述厂房使用事宜产生任何争议或引致任何法律纠纷等，以致诚昊启元遭受任何损失、责任的，则该等一切损失、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以此确保诚昊启元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

####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及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汽车	豫新牌 XX9403GFL--蒙 W736 挂	212,000.00	74,906.67
2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1161W4041c1--蒙 B70303	200,000.00	68,645.83
3	汽车	解放牌 CA11B0P1R2L2T1E--蒙 B64720	200,000.00	68,645.83
4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1161W4041c1--蒙 B64722	200,000.00	68,645.83
5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1161W4041c1--蒙 B64720	200,000.00	68,645.83
6	汽车	东风牌 DFL4251A9--蒙 B72897	266,000.00	99,362.08
7	汽车	陕汽牌 SX3255DM404--蒙 B67828	296,000.00	110,568.33
8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3251M36--蒙 B69841	305,900.00	117,357.26
9	汽车	HFJ1020gbd4--蒙 BQS036	30,518.00	13,558.26
10	汽车	HFJ1020gbd4--蒙 BQV036	30,518.00	13,558.26

序号	名称	型号及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1	汽车	HFJ1020gbd4--蒙 BQH036	30,518.00	13,558.26
12	汽车	HFJ1020GT63--蒙 BQX036	30,518.00	13,558.26
13	汽车	HFJ1020GT63--蒙 BQA036	30,518.00	13,558.26
14	汽车	解放牌 CA1180P1K15L2T1EA80--蒙 B68369	233,500.00	73,066.04
15	汽车	骏强牌 JQ9400CXY--蒙 BZ459 挂	55,000.00	26,657.81
16	汽车	北方奔驰牌 ND42411251--蒙 B43122	276,000.00	133,773.75
17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1161W40--蒙 B70312	280,000.00	158,345.83
18	汽车	解放牌 CA1168P1K2L2T1A8--蒙 B43871	230,000.00	97,534.38
19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3251W3--蒙 B67752	270,000.00	114,496.88
20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3311W4--蒙 B75126	270,000.00	114,496.88
21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3251W364--蒙 B67763	270,000.00	114,496.88
22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52516--蒙 B68210	445,000.00	175,218.75
23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5313GJ--蒙 B68501	445,000.00	175,218.75
24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5313GJB--蒙 B68204	445,000.00	175,218.75
25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5313GJ--蒙 B68427	445,000.00	175,218.75
26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5313GJ--蒙 B68502	445,000.00	175,218.75
27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4253S32--蒙 B67382	230,000.00	97,534.38
28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1161W404--蒙 A59525	230,000.00	97,534.38
29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1161W404--蒙 A59307	230,000.00	97,534.38
30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1161W404--蒙 A59344	230,000.00	97,534.38
31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1161W404--蒙 A59154	230,000.00	97,534.38
32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1161W404--蒙 A59350	230,000.00	97,534.38
33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1161W4--蒙 B64689	230,000.00	95,210.42
34	汽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1161W4--蒙 B64708	230,000.00	95,210.42
35	汽车	解放牌 CA1180P1K15L2T1--蒙 B63367	230,000.00	97,534.38
36	汽车	轩逸牌 DFL7200AB--蒙 BCH034	50,000.00	43,937.50
37	汽车	陕汽牌 SX4256GR279TL--蒙 B79259	192,000.00	184,240.00

序号	名称	型号及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38	汽车	华鲁业牌 HYX9400CCY--蒙 B7B22 挂	38,000.00	36464.17
39	汽车	德翼牌 BDY9400CCY--蒙 B9B04 挂	38,000.00	36464.17
40	汽车	陕汽牌 SX4256GR279TL--蒙 B79202	192,000.00	184240.00
41	汽车	华昌牌 QDJ9390CSY--蒙 B5195 挂	30,000.00	29,430.81
42	汽车	北奔牌 ND4254B34J--蒙 B59197	80,000.00	78,482.16
43	汽车	DC7163PT--蒙 B07c87	30,000.00	30,000.00
44	打印机	爱普生 LQ-630K	4,153.85	1,131.92
45	台式电脑	达客 21.5 英寸 AOC 冠捷 IPS 屏	14,750.00	10,775.69
46	笔记本电脑	MF865CH/A	20,576.00	15,586.32
47	保险柜	虎威 BGX-100	1,650.00	1,249.88
48	组装电脑	AMD 速龙 II X2、盈通 G9600GSO-384GD3、宇瞻 1GB、硬盘 日立 320G	2,515.00	1,905.11
49	笔记本电脑	联想扬天 B51-30A-NTZ	2,266.00	1,899.66
50	笔记本电脑	i5-ISK I5	5,047.00	4,503.05
51	服务器主机	联想扬天 M7100n-00	4,700.00	4,320.08
52	笔记本电脑	N551JW4720	14,400.00	14,012.00
合计			8,932,047.85	4,005,335.13

### (五) 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持有人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包头字 150200000617-3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诚昊物流	2014.3.4-2018.3.4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包头字 150200000179-6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一类汽车整车维修（大中型货车）	诚昊物流	2013.12.19-2017.12.19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内字 150000001150	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满都拉口岸—杭吉口岸）	诚昊物流	2015.08.13 -2019.08.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2980015	报关企业	诚昊物流	2017. 12. 30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D1262988	--	诚昊物流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121416571200 000614	代理报检	诚昊物流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与其开展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包头石油开发公司、北京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等企业委托运输柴油以及接受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运输硫酸等情形，由于公司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公司将前述货物一部分转委托给振义恒物流，由该公司负责转委托给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另一部分由公司自行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已停止了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道路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道路运输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以此确保公司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

2016年9月1日，公司已取得包头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能依法进行道路运输生产经营，

按时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受到任何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无不良记录。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数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6 名在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3	19
行政人员	4	25
财务人员	4	25
营销人员	5	31
合计	16	100.00

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3 人，行政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4 人，营销人员 5 人。

###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	4	25
大专和中专	11	69
其他	1	6
合计	16	100.00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学历 4 人，大专和中专学历 11 人，其他 1 人。

###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员工 4 人，31-35 岁员工 3 人，36-40 岁员工 5 人，41-45 岁员工 1 人，46-50 岁员工 2 人，51 岁以上员工 1 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4	25
31-35 岁	3	19
36-40 岁	5	31
41-45 岁	1	6
46-50 岁	2	13
51 岁以上	1	6
合计	16	100.00

#### 4、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包头市社会保险投保申报表》，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公司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8 人，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8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为 2 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另外的 2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尚有 4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司将积极规范管理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明细表》，截至 2016 年 07 月止，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0 人。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在职人员名册》以及相关文件，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6 人，含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为 2 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另外的 2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公司尚未为 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此公司将积极规范管理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5、员工与业务匹配情况

目前公司正式员工为 16 人，在同类企业中属于人数较少的企业，要求各部门人员具备优秀的管控能力。实际运营中，各部门人员保持了高效的运作和高度的责任心，为公司节省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公司从事的运输业务需要大量的驾驶

员，一方面，由于货车司机流动性大，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意愿较低，公司自营车辆的司机均采用临时用工方式；另一方面，公司的大部分业务采用转委托运输的方式，将运输业务转给下游运输公司承担，为公司节省大量的人力成本。

## 6、临时用工情况

由于包头地区市场上的货运司机群体流动比较频繁，且与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意愿较低，公司自营车辆的驾驶员用工以非全日制用工为主，公司自营的43辆运输车辆司机均为非签订劳动合同的临时用工。实际中，公司与海脉人力、好力劳务采取劳务合作的方式临时聘用货车司机，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签署劳务合作协议的公司为海脉人力和好力劳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海脉人力和好力劳务根据诚昊启元的劳务需求，向诚昊启元推荐货车驾驶员，诚昊启元根据用工情况将款项汇至海脉人力和好力劳务账户，海脉人力和好力劳务根据货车驾驶员提供劳务的情况向其发放报酬。

(2) 用工性质的界定及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58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5条、10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第68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薪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第72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据此，劳务派遣成立的前提是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承担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责任。而诚昊物流与海脉人力签订的前述协议并不符合上述情形，实质是海脉人力对诚昊物流临时用工进行统一调配、管理并代为发放工资、购买社会保险等，双

方形成并非劳务派遣关系，因此，公司采用的劳务合作模式实质为临时用工。

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分为短途运输司机和长途运输司机，其中短途运输司机按次数计算报酬，短途一般指运输距离在200公里以内的运输，结算标准为根据市场行情在300元/趟至550元/趟之间确定；长途运输则按固定薪酬结算，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海脉人力或好力劳务提出劳务需求，按每名司机每月8000元至10000元确定，公司按月与海脉人力进行结算，海脉人力再与货车司机结算。公司临时工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存在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

公司采用临时用工方式的这部分货车司机，流动性极大，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意愿较低，工作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也较强。公司采用临时用工方式符合道路运输行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员工的意愿，也不存在侵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况，这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初衷。另外，公司为临时用工人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根据《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用工模式中的用工时长、结算周期等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对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加强公司员工方面的内控管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训，对于道德品质较好、愿意在公司长期工作且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公司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2016年9月2日，包头市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以来，已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根据《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用工模式中的用工时长、结算周期等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规范劳动用工问题，同时，实际控制人进一

步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将来因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3) 公司对临时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临时员工全部为公司自营车辆的司机，该类劳动力专业技术含量不高，包头及周边市场货车司机供应充沛且用工灵活，公司可以通过劳动力市场满足用工需求；货车司机的流动性大的特点属于物流行业普遍现象，且大部分司机员工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采用临时用工方式系运输行业的共同特点，也是公司的现实选择。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万元)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货运收入	10,365.31	7,741.85	5,022.48
二级维护收入	10.07	96.14	97.74
汽修收入	—	—	10.94
合计	10,375.37	7,837.99	5,131.16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 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7月(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8.97	55.89
巴彦淖尔市恒利昌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31	7.78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3.19	7.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5.78	5.07
包头市金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7	2.04
合计		8,117.34	78.23

##### (2) 2015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度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29.89	23.35
乌拉特前旗恒利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9.14	11.22
包头市金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37	11.03
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0.56	6.90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4.90	6.31
合计		4,608.85	58.81

### (3)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度(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94	31.20
鄂尔多斯市鑫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8.04	16.53
内蒙古新神农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02	15.86
包头图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90	13.33
鄂尔多斯市嘉烨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3.32	3.38
合计		4,120.22	80.30

## (二) 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6 年 1-7 月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货运成本	9,612.84	7,070.04	4,753.08
二级维护成本	10.27	55.40	54.23
汽修成本	—	—	7.66
合计	9,623.11	7,125.44	4,814.97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2014 年度采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度 (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
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3.84	41.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45.58	28.09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52	14.74
包头市海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27	17.60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340.62	5.18
合计		6,322.80	96.23

## (2) 2015 年度采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度 (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
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1.03	47.51
内蒙古包头石油润滑油公司	非关联方	816.90	12.09
包头市海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93	11.26
包头市正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10	11.17
中石化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1.24	6.08
合计		5,955.20	88.11

## (3) 2016 年 1-7 月采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7 月 (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
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5.64	57.85
包头市正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52	17.95
包头市海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24	7.22
包头市顺程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1	3.16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50
合计		9,807.05	98.06

各年度，部分供应商占比较大，但公司经多年积累拥有大量的行业内信息，可以随时变更供应商，故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关于公司的客户高度集中且主要业务委托外包对独立性的影响及下一步拓展客户和服务方式的计划

### 1) 由于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内蒙古地区市场上规模较大的企业，包括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恒利昌矿石精选有限公司、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希望铝业、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内蒙古永恒煤炭有限公司等企业。

公司定位于内蒙古及周边地区市场，该地区稀土、煤炭、铁矿等资源丰富，形成了以稀土、煤炭、冶金、机械制造、军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如包钢集团等大型钢铁企业、煤炭企业、冶金企业等，此类企业一般规模较大且道路货物运输需求旺盛，而且受经济周期下行的影响小，而订单和营业收入稳定是企业在区域市场中占用率的基础。针对这一特点，为了发挥区位优势和充分利用地区市场上能源类企业规模较大这一有利条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发挥公司大宗货物运输优势。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专注于大宗货物运输和整车运输服务，满足客户的大宗货物运输需求。因此，公司集中精力开拓和维护大客户，通过与此类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高效的发展，保持公司在区域物流市场内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综上原因，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 2) 公司采用委托物流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合作模式

公司成立初期，完全依赖自有车辆进行运输作业，用于车辆的投资较大且回收期较长，公司自有车辆在车型和运力方面无法满足市场运输的不同需求，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为较低，资产闲置，车辆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不畅，经济效益低下。经过对市场的客观了解和深入的分析，自2014年开始公司决定开展线下的无车承运运输模式，即通过外协运输合作，充分利用外协运输企业的车型和运力优势，以满足运输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节约成本提高效率。通过对货源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向转委托运输方提供回程运输货源信息，促进车源与货源的匹配，降低了运输车辆的空驶和待货时间，降低了公司的运输成本。通过委托物流运输模式，实现了公司由传统运输作业模式向线下无车承运模式的转变，通过委托物流的外协运输合作，充分利用了外协企业提供的较多类型车辆如罐车、冷藏车、厢体货车等，适合承接不同需求的运输业务，尤其是通过外协运输合作，提供的吨位较大的货运车及挂车较多，适合公司煤炭、焦炭、铁粉等整车物流运输需要，弥补了公司自有车辆运力的不足。既扩大了公司的市场规模又降低了公司的车辆资产投入，适应了物流行业市场的需求与行业转型发展的需要，使公司得到迅速的发展，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转委托运输方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及转委托运输方之间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客户及转委托运输方之间不存在实质和形式上的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上述人员因投资，出任客户企业或转委托方企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行为，与客户企业及转委托方的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业务负责人员具有亲属关系等构成与客户形成关联方关系。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为了满足地区和行业特点的战略需要，公司采用转委托物流模式主要出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的考虑，符合物流行业特点。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及转委托运输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和转委托运输方不存在依赖，公司具有较高的独立性。

#### 4) 公司针对客户高度集中及转委托物流经营模式所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拓展客户和服务方式的计划

一是依托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除稳步开展能源行业道路货物运输业务范围外，还将不断扩展其他业务领域。

二是加强对外合作企业的审核把关，控制转委托运输模式的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对转委托运输企业相关资质及其拥有和控制车辆车型、种类、数量情况、运力能力情况、作业运输组织能力、市场信誉、资金垫付能力、运输作业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筛选优质运输企业作为转委托方，不断增加公司下游运输合作企业数量。

三是抓住公司作为交通部“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的契机，积极探索“互联网+物流”运输模式。公司于今年12月6日正式通过交通部审核成为内蒙古地区唯一一家“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积极探索建立物流信息网络平台，将社会货运需要和社会运力资源纳入网络平台，通过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的有效结合，不断巩固并扩大客户群体，增加网络平台登记注册货运车辆的数量，不断提高公司运力。

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业务后，公司与下游运输企业及个体司机建立转委托运输合作均属于合法的业务模式。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获取货运需求信息与上游客户建立委托运输关系，再将货运需求通过网络平台向下游的货运企业及货运个体司机发布并，建立转委托货运合作关系。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承揽和货运订单获取渠道，使公司在稳定原有的优质大客户之外，有效开发小客户和散货运输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同时，公司在通过网络平台建立受托运输及转委托运输关系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得到明确，极大的降低了公司在转委托中的风险，有效降低了公司筛选下游运输企业的成本，公司既可以扩大下游运输企业的数量和范围，还可以直接将运输业务转委托至个体司机，这也必将极大改善公司下游运输企业的结构。

###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部分重大合同指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占当年前10名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前10名，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运输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运输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铁粉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6,009,421.80	履行完毕
2	鄂尔多斯市鑫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8,480,397.09	履行完毕
3	内蒙古新神农园林有限公司	垃圾土	——	8,140,165.24	履行完毕
4	包头图志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粉	——	6,839,003.70	履行完毕
5	鄂尔多斯市嘉烨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	——	1,733,235.13	履行完毕
6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食品	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1,558,653.23	履行完毕
7	包头市亚森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重介粉	——	1,383,153.20	履行完毕
8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新星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蛇纹石、钠基膨润土	——	1,329,714.35	履行完毕
9	乌海华源水泥有限公司	石灰石/熟料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82,380.98	履行完毕
10	包头清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剂、细磨石灰石粉、复合粘接剂	——	655,385.03	履行完毕
11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焦炭, 铁粉	——	18,298,899.55	履行完毕
12	乌拉特前旗恒利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	——	8,885,621.54	履行完毕
13	包头市金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白灰块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8,643,725.50	履行完毕
14	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	5,405,610.00	履行完毕
1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	煤	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12月	4,948,953.40	履行完毕

	公司		31 日		
16	包头市全耀煤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	—	3,603,603.63	履行完毕
17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新星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电石渣、白云石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3,094,362.75	履行完毕
18	包头市睿智煤炭有限公司	煤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3,022,495.48	履行完毕
19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	润滑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41,114.87	履行完毕
20	巴彦淖尔市农垦合众尾矿回收有限公司	铁矿石	—	1,621,621.60	履行完毕
21	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	煤, 焦炭, 精煤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57,989,714.07	履行中
22	巴彦淖尔市恒利昌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铁矿石、硫酸渣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73,143.87	履行完毕
23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煅煤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7,731,924.74	履行中
24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57,849.99	履行中
25	包头市金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白灰块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20,744.68	履行完毕
26	达拉特旗华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6,039.35	履行中
27	包头市全耀煤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	1,985,027.00	履行中
28	内蒙古永恒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812,343.25	履行中
29	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	—	1,616,661.30	履行完毕

<b>30</b>	立宝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	——	1,310,980.16	履行中
-----------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订单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b>1</b>	内蒙古包头石油润滑油公司	柴油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8,169,049.09	履行完毕
<b>2</b>	中石化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	柴油	——	4,112,358.78	履行完毕
<b>3</b>	中石化包头分公司	柴油	——	18,455,801.22	履行完毕
<b>4</b>	山东恒源石化公司	柴油	——	9,685,234.00	履行完毕
<b>5</b>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	柴油	——	3,406,154.00	履行完毕
<b>6</b>	包头市海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200,144.88	履行完毕
<b>7</b>	包头市海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314,388.79	履行完毕
<b>8</b>	包头市海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7,602,749.05	履行中
<b>9</b>	包头市顺程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016	3,156,097.31	履行中
<b>10</b>	包头市正途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3,573,883.48	履行中
<b>11</b>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	柴油	——	1,500,000.00	履行完毕
<b>12</b>	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6,938,359.55	履行完毕
<b>13</b>	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4,476,000.00	履行中

## 3、房屋租赁合同

序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执行情
---	-----	------	----	----	------	-----

号						况
1	包头荣邦物流有限公司	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荣邦物流三楼西厅	568 m <sup>2</sup>	18 元\平米\月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中

#### （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公司属于物流相关服务行业，主要提供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服务提供价格及服务提供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毛利率的波动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具体分析请参见“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之“第四节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五）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

#####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面向蒙古国、内蒙古以及华北地区市场特定客户，以载货汽车为主要运输工具，从事煤炭、焦炭、铁粉等货物进行国内道路运输、国际道路运输以及代理报关、国际贸易、煤炭自营等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G54道路运输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21311陆运”。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开展业务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够遵守相关法规，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 2、交通违章及交通事故处理情况

公司日常货物运输中，未发生重大交通安全方面的事故，不存在重大交通违章，不存在因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交通事故或重大交通违章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可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以及营运车辆二级维护，通过自有车辆和外包两种方式，从事煤炭、焦炭、铁粉等矿产资源运输业务，公司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运力，拥有良好的口碑，形成了稳定的客户来源。

###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采购为货车、配件、车辆保养和维修、油品采购、过路过桥费用采购及购买服务采购。

1、自有车辆。公司运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汽油、柴油，由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提前将需要加油的车辆信息通知加油站，公司司机在运输过程中自行前往加油，公司根据安排加油的情况与加油站提供的加油记录信息核对并结算，过路过桥费用由司机在运输过程中自行结算，凭发票报销。公司自营车辆驾驶员采用临时用工模式，公司分别与海脉人力、好力劳务签订劳务合同，由海脉人力、好力劳务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指派驾驶员为公司开展运输业务，公司根据劳务服务情况与海脉人力、好力劳务进行对账结算，海脉人力、好力劳务根据驾驶员服务情况与其进行结算。

2、外协运输。公司将部分货运业务转委托给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并根据与受托运输方签订的合同及受托运输方提供的磅单进行结算，支付转委托运输费用。

## (1) 外协运输企业基本情况

## 1) 振义恒物流

项目	内容			
名称	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5397479995Y			
营业场所	包头市原材料物流园区包石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宏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一类汽车整车维修（大中型货车）（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张宏博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2) 正途物流

项目	内容			
名称	包头市正途物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5919791096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林荫路 88 号东方明珠天天公寓-751			
法定代表人	赵军峰			
注册资本	49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武占东			
	赵军峰			

(2) 外协运输方资质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转委托的外协运输方为振义恒物流与正途物流，振义恒物流已于2014年11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包头字150200006076-3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6日；正途物流已于2014年3月12日取得了编号为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包头字150200005695-3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3月12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正途物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日期为2014年3月12日，签订转委托运输合同日期为2015年1月1日。振义恒物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日期为2014年11月16日，公司与振义恒物流签订运输合同的时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存在转委托振义恒物流开展运输的情形，具体运输货物数量、种类、涉及金额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输时间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吨)	金额(元)
1	7月	包头市真心食品有限公司	煤	3,622.03	308098.47
2	7月	鄂尔多斯市嘉烨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	76,955.64	1076651.08
3	7月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分公司	矿粉	793.75	39977.97
4	7月	鄂尔多斯市鑫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	105,611.21	1556844.73
5	8月	鄂尔多斯市鑫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	85,733.20	1876689.43
6	8月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	矿渣	2,950.78	55875.59
7	8月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	柴油	1,195.23	59910.15
8	8月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	柴油	2,076.24	104070.41
9	8月	乌海华源水泥有限公司	石灰石	40,676.00	144840.53
10	8月	乌海华源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	19,972.00	71118.56
11	9月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铁粉	21,143.95	710996.41
12	9月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34,752.70	1391583.21
13	9月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2,182.76	146797.03

14	9月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新星冶金原 料有限公司	蛇纹石	101,706.14	534350.42
15	10月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新星冶金原 料有限公司	钠基膨润 土	21,784.08	292876.97
16	10月	包头清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剂	18,073.14	303590.80
17	10月	包头清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细磨石灰 石粉	2,521.38	42353.89
18	10月	包头清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粘接 剂	1,986.66	61799.48
19	10月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 司	矿渣	10,066.88	205836.14
20	10月	包头市亚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介粉	6,975.00	860521.09
21	10月	包头市跃晖工贸有限公司	细磨石灰 石粉	3,099.04	52057.36
23	10月	内蒙古金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焦粉	1,323.62	114990.85
24	10月	内蒙古金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	76.30	6628.64
25	10月	内蒙古金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铁	163.24	5947.14
26	10月	内蒙古金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铁	1,939.10	168461.31
27	10月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 第三热电厂	柴油	330.00	8323.28
28	10月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74.85	7551.49
29	10月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915.00	61541.86
30	10月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焦粉	2,185.00	146990.20
31	10月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71.18	4787.49
32	10月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铁粉	3,625.54	101564.13
33	10月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铁粉	38,346.00	293675.82
34	11月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铁粉	5,101.82	171167.83
<b>合计</b>			—	<b>623,165.95</b>	<b>11057769.94</b>

对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旭及前实际控制人杨景权均作出承诺，公司在振义恒物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前所委托其运输的前述业务，振义恒物流均使用具备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前述业务均已履行完毕，运输过程中未造成任何损害，也不存在任何纠纷，若因前述事项导致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纠纷等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均由承诺人共同承担，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正途物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日期为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正途物流签订转委托运输合同并开展转委托运输业务的日期为2015年1月1日。公司与正途物流的转委托运输合法合规。

(3) 关联关系。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与前述2家外协运输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与委托物流单位的定价机制。

公司对于委托物流业务，依据双方签署的委托运输协议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所运输的货品、规格、重量、运距、运输所需车型、载重量、运输时间等要求，进行平等协商，分别确定委托转运的具体运费。

#### (5) 委托物流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委托物流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委托物流收入	年度运输总收入	占比
2014 年	41,096,285.96	50,224,810.85	81.82%
2015 年	60,458,139.38	77,418,463.20	78.09%
2016 年 1-7 月	78,341,340.34	103,653,076.35	75.58%
合计	179,895,765.68	231,296,350.40	77.78%

报告期内委托物流成本占物流运输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委托物流成本	年度运输总成本	比重情况
2014 年	38,247,640.47	46,535,118.25	82.19%
2015 年	54,852,065.63	69,704,739.30	78.69%
2016 年 1-7 月	72,331,890.57	95,547,621.20	75.70%
合计	165,431,596.67	211,787,478.75	78.11%

#### (6) 委托物流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依据公司与委托运输企业订立的运输协议，公司要求承运企业必须按委托要求进行运输作业，在运输作业完成完成后，必须提交收货单位的货运回单，公司指定业务人与收回单位进行核对，核对运输货物的数量及质量，确认委托运输单位实际完成的业务数量，对运输中所发生的货损，明确责任后，再与委托物流承运单位办理结算，对未能提供货运回单或无法取得收货方确认的，以及无法界定货损责任的，公司均不予办理结算业务。在实际运输作业中，公司不定期派业务人员督查委托物流承运企业的运输作业，核对运输作业人员的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作业车辆的车型、载荷的使用情况，如外协单位运输时发生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交货等情形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公司及时通知委托运输承运企业予以纠正及处理，否则将扣除一定的业务保证金、扣除结算运费款直至终止、解除委托运输合同，以规范运输作业，确保业务质量。

#### (7) 委托物流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委托物流业务模式，处于公司所承接运输业务的实际作业环节，委托物流转包，可以充分利用企业自身的资源，弥补公司运输车辆、车型的不足，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范围、调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公司对车辆固定资产的购置及维护支出，减少司机等作业人员的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业务人员进行推广销售获取货运信息，业务信息主要来源为公司积累的老客户，其余部分主要通过参与企业的物流招标，通过竞标取得运单。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运输框架服务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运价，公司根据客户项目规模，调配相应的运力进行运输，以整体项目测算确定初步运输方案和运输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调整，对于项目运输周期较长的，按每月实际运输量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情况与下游运输企业进行结算。

### (三) 自有车辆和外协车辆对比分析

#### 1、商业模式对比分析

公司自有车辆为43辆，并可调动近3000辆外协车辆。公司与外协方签订了长期的框架合作合同，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设计运输方案，调配自营车辆，并与

外协方联系利用外协车辆开展业务。公司根据运输的货物、距离、装卸等不同，与外协方约定相应的转委托价格，在公司与客户结算后再与外协方进行结算。

## 2、区别及风险

公司自有车辆主要开展短途、长期、经常性业务，外协车辆主要参与规模较大、运输周期较短的业务，公司对外协车辆结算时按照对应路线、运输货物内容以约定价格结算，自有车辆则无需结算。

两种模式下均会产生交通事故、货物无法送达等风险，但是由于公司开展的业务以中短距离业务为主，运输货物不属于易损易坏物品，风险相对可控。外协方式运输中，公司与外协方签订了协议，对各自风险，发生交通事故等做了明确约定；自营车辆，则通过业务人员对装卸货及整个运输过程进行监督控制风险。

## 3、收入与成本的核算

根据以上业务模式介绍，公司通过自有车辆和外协车辆开展业务核算的收入为运输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均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自有车辆下核算的成本为车辆折旧费、运输人员工资福利、油耗成本、过路过桥费等；外协车辆下核算的成本为转委托运输费用。二种方式结算成本的时点有所区别，自有车辆下在每月末统计发生的各项自有车辆成本，如折旧、油耗、人员工资等，而外协车辆则在实际发生时确认支出，分别确认外协支出。

## （四）盈利模式及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以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为主。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普通货物装卸、运输业务赚取利润。随着中蒙贸易业务不断加强，公司的国际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国际贸易、代理报关、煤炭自营等作为新兴的业务板块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属于包头地区唯一一家取得国际普通货运经营许可的企业，可以充分发挥这一优势，通过国际货运服务及衍生的代理报关业务赚取收入，同时可以通过国家贸易、煤炭自营赚取利润，从而达到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发展，最终向综合物流企业发展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规模增长较快，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万元)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货运收入	10,365.31	7,741.85	5,022.48
二级维护收入	10.07	96.14	97.74
汽修收入	—	—	10.94
合计	10,375.37	7,837.99	5,131.16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特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G54道路运输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21311陆运”。

###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1）以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680—2005)》，公司属于运输型物流企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公路货物运输。

#### 1、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九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建立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主要职能包括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对物流运输方式实行行政许可准入；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则负责涉及出口及跨境物流过程中的通关、退税和商检等职能。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出台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具体内容
200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16年4月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	第二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2016年4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条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2004年6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201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第四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2001年4月	《物流术语》	对物流行业中的基本概念术语、物流作业术语、物流技术装备与设施术语、物流管理术语进行了统一。
2005年6月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该标准规定物流企业的定义与分类原则、方法，明确了我国物流企业的类型与评估标准。该标准适用于各类物流企业的界定，也可以作为对物流企业进行规范与管理的依据。
2008年3月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确定了大力发展现代物流行业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
2011年10月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需要大力发展现代道路运输业
2011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	通知指出道路运输是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的基础；要求清理和规范收费，减轻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负担；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支持道路运输行业加快发展。

2014年9月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提出要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出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减少行政干预；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对道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快推进联通国内、国际主要经济区域的物流通道建设，大力开展多式联运等具体措施。
---------	--------------------------	---

## （二）物流行业及公路运输市场规模

### 1、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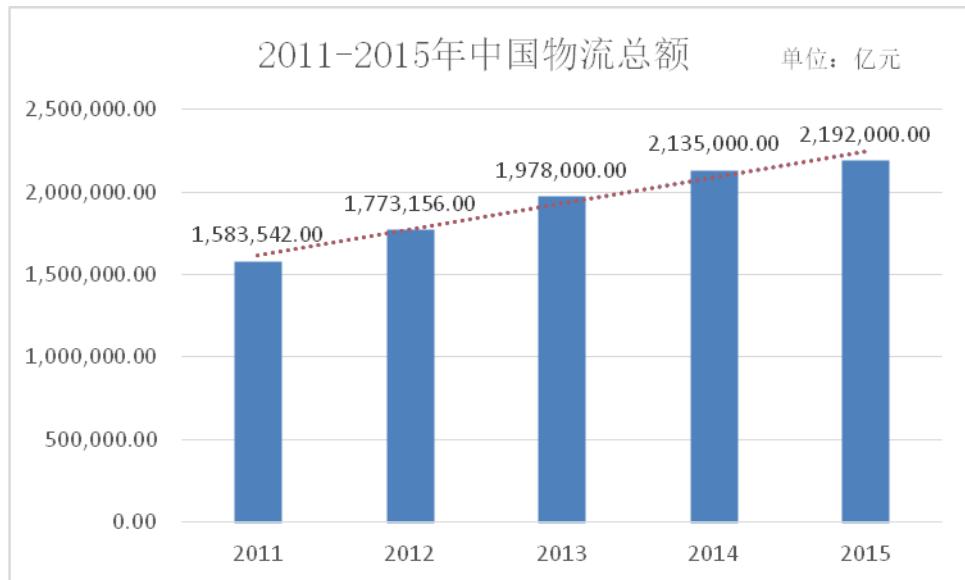
#### （1）国际市场

近年来，全球物流业迎来新机遇，全球物流市场的中心正在由美洲和欧洲向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转移。亚洲的第三方物流市场到2017年，将保持年均8.9%的增速，中国的增速将达到14.1%，印度为12.3%，中国与印度两国物流市场的增长率将保持领先态势。

#### （2）国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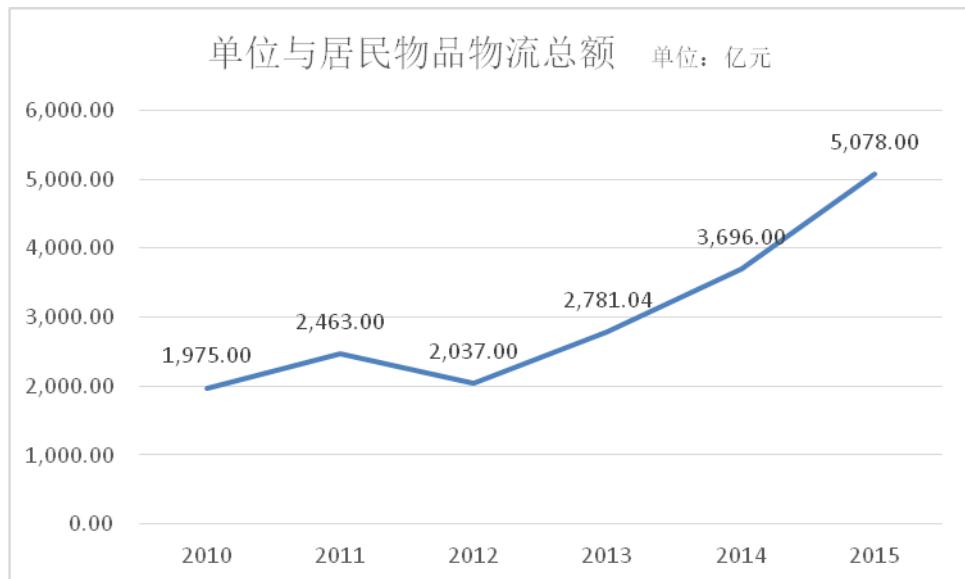
2011-2015年，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物流业保持了中高速增长。2015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达219.2万亿元，“十二五”时期年均增长8.7%；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约为15%左右，比2010年的17.8%有较大幅度下降。整体呈如下特点：

1)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具成长性的物流市场。2011-2015年，我国物流总额持续增加，由158.3万亿元增至219.2万亿元。2015年，物流业总收入达到7.6万亿元，全国货运量约457亿吨。其中公路货运量、铁路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多年来都居世界第一位。快递业务量突破200亿件，冷链物流市场规模预计超过1500亿元，各类细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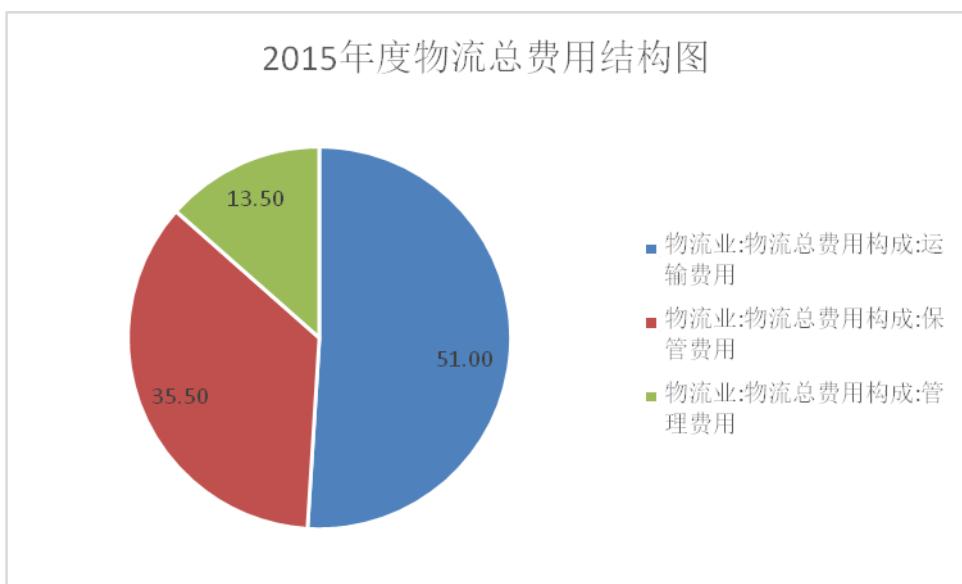
2) 需求结构加快调整。2011-2015 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分别为 2,463.00、2,037.00、2,781.04、3,696.00、5,078.00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24.70%、23.50%、30.40%、32.90%、35.50%，呈持续大幅增长态势，且增速渐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物流运行效率有所提升。2015 年度，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0%，比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 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例为 51.0%；保管费用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35.5%；

管理费用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13.5%。2015 年度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的变化，一方面是受货运量、货运周转量及 GDP 数据调整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我国经济结构变化的结果。根据物流等相关统计数据可以发现，物流费用具有内在的客观变化规律，与经济发展阶段以及物流运行模式密切相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总体而言，我国物流业成绩与问题并存，挑战与机遇同在。有效需求不足和供给能力不够矛盾交织；社会物流成本居高不下和企业盈利能力每况愈下问题突出；物流基础设施总量过剩和结构性短缺并存；物流需求增速放缓，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市场环境和诚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制约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政策迟迟不能出台，已经出台的政策难以真正落地。

中投顾问发布的《2016-2020 年中国物流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表示，虽然存在以上问题，但我国物流业依托经济发展大势，释放改革红利，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 2、公路运输行业市场及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反映，2015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417 亿吨，比上年增长 0.2%。货物运输周转量 177401 亿吨公里，下降 1.9%。全年规模以上港口完

成货物吞吐量 114.3 亿吨，比上年增长 1.6%，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35.9 亿吨，增长 1.1%。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0959 万标准箱，增长 4.1%。

其中，公路运输由于机动灵活、简捷方便，已成为整个运输领域中基础性的运输方式，其服务范围最广、承担运量最大、运输组织最为灵活、运输产品最为多样，其承担的货运量占到货物运输总量的 75%以上，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货物运输总量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 2015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417.1	0.2
铁路	亿吨	33.6	-11.9
公路	亿吨	315.0	1.2
水运	亿吨	61.4	2.5
民航	万吨	625.3	5.2
管道	亿吨	7.1	1.7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77400.7	-1.9
铁路	亿吨公里	23754.3	-13.7
公路	亿吨公里	57955.7	2.0
水运	亿吨公里	91344.6	-1.2
民航	亿吨公里	207.3	10.4
管道	亿吨公里	4138.8	6.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 （三）公路货运行业基本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公路货运业与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当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企业订单增加，原材料的购买和产成品的销售活动频繁，直接导致物流需求的增加，而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则反之，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公路货运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性，主要体现在因为

安全、管理、线路及成本等方面的原因，公路货物运输跨区域存在一定的壁垒；另外，市场需求与制造、能源等行业以及交通发展状况等要素关系紧密，公路运输的类型、方式等存在地区差异。

(3) 行业的季节性。根据所承运货物的不同，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如煤炭，由于北方部分地区冬季对煤炭需求较大，各季节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各地区自然条件、运输货物以及气候变化不一样，影响货运需求，运量存在差异。

## 2、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1) 上游产业供给充足。公路货运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汽车制造业、燃料产业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载货汽车是公路货运企业的重要固定资产，在企业资产总额中一般占比较大。我国是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产销量连续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汽车制造业竞争激烈，各类汽车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对汽车运输行业无不利影响。燃料消耗是货运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燃料的价格对公路货运企业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成品油价格波动较大，对运输企业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运输企业通过油价与运价联动、油改气的技术升级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我国道路设施建设投入逐年增大，道路总量及运行质量明显改善，为汽车运输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下游需求增长稳定。公路货运收入直接来自于货物运输，企业间的物资流转对货运的推动力重大。随着社会生产分工的细化和全球化生产的普遍，物资流转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变得愈加重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及中国物流及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的《2014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我国货物品类仍以大宗货物为主，社会物流总额中工业品物流额占到90%以上。随着经济生产和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张，我国对道路运输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

##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业务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业务风险。公路运输行业由于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多变、加之时间性强，运输过程中可能遭遇暴雨、洪水、暴雪、冰冻、山体滑坡、泥石

流等自然灾害，如果道路运输中断，将导致货物无法按时到达；货物可能遭受雨淋、雪融、霜冻等灾害，造成货物损失；同时也存在货物因震动、碰撞、挤压而受损等风险。

2) 市场风险。公路货物运输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存在着大量的小规模企业、个体户等，市场竞争激烈且呈无序状态。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是集约化经营程度提高，目前许多中小型企业已开始结成联盟，寻求抱团取暖。如果有的小型企业不能顺应这一趋势，争取做大做强，那么它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将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 (2) 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长期发展的推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反映，2015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76708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0863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274278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341567亿元，增长8.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0%，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0.5%，首次突破50%。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9351元，比上年增长6.3%。全年国民总收入673021亿元。

图1 2011-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公路运输业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

分，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国家重点发展的服务业，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以及《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发布出台为道路货物运输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 （3）不利因素

1) 燃油价格波动的影响。燃油成本是公路货运业最主要的成本之一，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造成其成本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路货运企业的盈利能力。2013年3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将调价周期由22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取消上下4%的调价幅度限制，调整国内成品油挂靠油种。燃油价格的上升直接会增加公路货运企业的经营成本，从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在货物运输市场，主要是道路、铁路、水运和航空等四种运输方式的竞争。各种运输方式适应着不同的自然地理条件和运输需求，各有特点和比较优势，既相互分工和协作，又相互竞争。几种方式的竞争主要存在于相互交叉的领域：道路与铁路在200~500公里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激烈，铁路与航空在800~1500公里的超长途运输市场竞争不断升级，随着车辆技术装备的改进，高速道路也在争夺该运距范围的市场份额。因此，铁路、航空与公路货运之间存在的替代性竞争将对公路货运市场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威胁。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 1、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司开展道路运输等业务需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公司开展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业务需办理注册登记证书；根据《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公司开展对外贸易业务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述资质要求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2) 资本壁垒。物流行业资金投入既包括对固定资产及重型运输设备的投入也包括资金垫付等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如无相应的资金支持,很难进入物流业。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物流行业整体发展较快,行业内主要同类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服务类型	特点
1	新宁物流	综合物流	规模较大,业务较全面,品牌知名度高
2	天行健	海关监管运输、普通货物、卡班物流	机制灵活,市场反应速度较快,但企业规模较小,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
3	富邦物流	货物联运及仓储管理	机制灵活,市场反应速度较快,但企业规模较小,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
4	华贸物流	综合物流及供应链贸易	规模较大,业务较全面,品牌知名度高
5	国际物流	综合物流	机制灵活,市场反应速度较快,但企业规模较小,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
6	宇利物流	道路运输	机制灵活,市场反应速度较快,但企业规模较小,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
7	悦泰物流	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机制灵活,市场反应速度较快,但企业规模较小,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
8	安达物流	道路货物运输	整车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策划、系统解决方案、整车物流

诚昊启元属于区域市场中的运输型物流企业,重点开展包头及周边公路运输业务,充分发挥包头周边地区矿产资源丰富的优势,以及距满都拉口岸较近的优势,以机制灵活、反应快速、良好口碑和信誉,在区域市场客户开发和维护方面具有优势。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道路运输行业,积累了

丰富的运输管理经验，公司凭借机动灵活、高效、诚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经过长期为区域范围内的龙头企业提供优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并与重点客户持续保持着紧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恒利昌矿石精选有限公司、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华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蒙古永恒煤炭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恒利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金宏兴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地区范围内各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前述重要客户规模较大，发展持续稳定，信誉优良，自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同时对物流服务商选择准入门槛较高，这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巨大，业务风险较小。

2) 运力优势。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掌握了区域市场上10余万辆货运车辆基本信息，可调动3000余辆货运车辆，具备较强的运输服务能力，公司运输服务机动灵活反应速度快，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

3) 区位优势。包头及周边地区煤炭等自然资源丰富，且包头市毗邻外蒙，在中蒙合作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公司立足于国内中短途道路普通货运、专门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运输等业务，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邻近口岸的优势，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国际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贸易等业务。

4) 自营与外包相结合运营的优势。公司购置43部自营车辆，确保公司的机动灵活性，此外，公司与下游2家规模较大的运输企业签订转委托合同，公司针对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业务转委托给下游企业，双方明确权利义务，既节省成本，同时也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口碑，在区域市场内具备调动大量货运车辆的能力，确保了公司运输能力。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业务模式单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单一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且经营环境的波动容易影响企业经营的稳健性。为此，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国际货运、国际贸易以及煤炭自营等业务。

2) 企业规模较小且服务区域较小。公司服务范围以包头为主及周边地区，且运输的货物以煤炭、焦炭、铁粉等矿产资源为主，易受相关行业影响。

## (五) 公司发展规划

### 1、大力发展国际物流

公司2015年8月取得国际道路运输许可证，积极开展杭吉口岸至满都拉口岸国际运输业务，2015年10月公司参加了在呼和浩特召开的首届中蒙博览会，并与蒙古国相关企业签订国际贸易和物流合作协议。近两年公司对蒙古国的运输贸易，计划投资购置60台车辆，长期投资计划购置200台，预计车辆总投资1.2亿元。届时仅国际物流运输，贸易额则可年增长30%-40%。

### 2、加强仓储设施建设

在石拐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计划在包头城市物流共同配送园区筹建冷链物流中心。计划建设冷链系统和物流系统，包括保鲜库、速冻库、冷藏库、加工包装车间、交易中心、购箱式冷藏车、箱式货柜车，项目预计总占地90亩，预计总投资4000万元。

### 3、物流信息化建设

公司将创建物流信息手机app客户端，开辟手机互联网物流业务，公司与客户、车主的信息交流会更方便、更快捷。

### 4、积极向综合物流企业发展

开展城市共同配送业务，公司积极与包钢、蒙牛、包铝、雪鹿啤酒厂、伊利、京东、苏宁等企业开展合作。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资料，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规范有序。

#### (三) 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李剡、刘虎威。李剡、刘虎威在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后，勤勉尽责地行使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

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2016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健全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保障权益。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九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

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规范，公司制定了基本涵盖其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能及时通过书面发文或内部网络等方式第一时间向员工传达，公司具体业务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信，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27 日，因违反“申报征收管理”的规定，被处以 50 元和 500 元的罚款。由于前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积极加强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在工商、劳动用工、交通运输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行政处罚。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及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独立规范运行。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有：包头市银浩物流有限公司、包头市宝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前述2家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文件及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包头市石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前述2家公司因解散后未按要求办理注销手续而被其所注册地的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包头市宝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时间为2006年12月，包头市银浩物流有限公司吊销时间为2012年11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旭投资并持有包头市运达通物流有限公司18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同时担任包头市运达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8日）二类汽车整车维修（小型车、大中型货车）（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停车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服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于2016年3月10日将其持有的前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明，前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3月10日经包头市运达通物流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并选举张明为公司监事，但前述关于监事的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因此工商登记备案信息中，张旭仍为包头市运达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监事。对此，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投资的包头市运达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实际控制人已于2016年3月10日将前述股权向无关联关系的第

三方转让，目前包头市运达通物流有限公司已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启动注销程序。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张旭作为承诺人（以下简称为“承诺人”）出具书面承诺文件《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
- (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公司；若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放弃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 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 公司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旭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4、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旭	董事长	26,500,000.00	88.33
杨景权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0.00	10.00
吕军	董事	500,000.00	1.67
陶旻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卢兴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剡	监事	--	--
刘虎威	监事	--	--

刘忠祥	监事	--	--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二)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进行了承诺。

## (四)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旭	包头市运达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剡	包头市运达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包头景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吕军	包头市昂驰商贸有限公司	33.33	9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材、建材、化工材料（专营及危险品除外）、五金、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重型汽车、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礼品、服装、家电、灯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剡	包头景昊贸易有限公司	12.5	3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8日）；二类汽车整车维修（小型车、大中型货车）（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停车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限制

#####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挂牌交易若干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为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

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或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或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7）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9）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11）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起诉；（12）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13）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张旭曾担任包头市银浩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包头市石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因解散后未按要求办理注销手续，于 2012 年 11 月而被包头市石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景权曾担任包头市宝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因解散后未按要求办理注销手续于 2006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该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挂牌交易若干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声明中所列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均未显示公司董监高存在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均显示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竞业禁止承诺书》以及《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书》，声明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3) 根据上述声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化

报告期内截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诚昊启元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杨景权担任。公司创立大会后，会议选举张旭、杨景权、陶旻楠、卢兴亮、吕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监事变化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诚昊物流的监事为张晓红；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监事由张旭担任，2016 年 4 月 20 日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公司监事由吕军担任。公司创立大会后，会议选举刘忠祥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剡、刘虎威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诚昊启元设总经理一名，由李剡担任。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经理由杨景权担任，2016 年 4 月 20 日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由张旭担任。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后，会议聘任杨景权担任总经理职务，陶旻楠与卢兴亮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陶旻楠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杨景权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

####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2,308.19	417,929.33	46,741.3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130,776.52	18,112,658.45	8,446,053.91
预付款项	10,285,994.31	2,212.26	7,034.26
其他应收款	524,174.36	228,512.00	3,735,050.00
存货		5,018,961.31	11,467,798.24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583,253.38</b>	<b>23,780,273.35</b>	<b>23,702,677.7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005,335.13	4,015,694.56	4,992,355.99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39.35	162,310.34	470,95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16,774.48</b>	<b>4,178,004.90</b>	<b>5,463,306.96</b>
<b>资产总计</b>	<b>54,900,027.86</b>	<b>27,958,278.25</b>	<b>29,165,984.67</b>

##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07,695.00	15,671,040.17	4,472,784.17
预收款项	1,944,228.96		2,541,117.51
应付职工薪酬	128,826.76	37,004.00	17,800.00
应交税费	6,178,347.55	3,052,476.51	322,278.43
其他应付款	1,978,197.35	350,783.40	19,003,76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437,295.62</b>	<b>19,111,304.08</b>	<b>26,357,742.3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4,437,295.62</b>	<b>19,111,304.08</b>	<b>26,387,742.32</b>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62,732.24		
盈余公积		584,697.42	-
未分配利润		5,262,276.75	-191,757.65
<b>股东权益合计</b>	<b>40,462,732.24</b>	<b>8,846,974.17</b>	<b>2,808,242.3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4,900,027.86</b>	<b>27,958,278.25</b>	<b>29,165,984.67</b>

##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3,753,737.20</b>	<b>78,379,886.28</b>	<b>51,311,551.35</b>
减：营业成本	96,231,148.71	71,254,443.32	48,149,70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476.11	457,998.46	68,551.53
销售费用	129,961.14	130,375.41	201,692.00
管理费用	1,322,134.03	470,717.74	354,053.46
财务费用	3,791.29	924.80	13,714.10
资产减值损失	596,516.03	378,073.19	1,883,80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5,119,709.89</b>	<b>5,687,353.36</b>	<b>640,032.48</b>
加：营业外收入	1,117,574.00	2,376,685.76	958.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526.40	6,853.76	23,05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6,185,757.49</b>	<b>8,057,185.36</b>	<b>617,931.99</b>
减：所得税费用	1,569,999.42	2,018,453.54	-58,675.07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4,615,758.07</b>	<b>6,038,731.82</b>	<b>676,607.0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615,758.07</b>	<b>6,038,731.82</b>	<b>676,607.06</b>

##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39,932.45	65,120,014.10	37,374,88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332.16	5,917,515.45	9,063,76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86,264.61	71,037,529.55	46,438,64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23,900.36	40,466,768.73	43,632,06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7,276.92	6,935,881.00	3,871,70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4,557.88	4,318,206.37	401,58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737.59	18,905,994.42	3,162,47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85,472.75	70,626,850.52	51,067,824.7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99,208.14</b>	<b>410,679.03</b>	<b>-4,629,179.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13.00	39,491.00	4,15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13.00	39,491.00	4,153.8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413.00</b>	<b>-39,491.00</b>	<b>-4,153.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42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20.9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00,000.00</b>		<b>-223,720.9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24,378.86</b>	<b>371,188.03</b>	<b>-4,857,053.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929.33	46,741.30	4,903,795.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42,308.19</b>	<b>417,929.33</b>	<b>46,741.30</b>

#### 4、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年1-7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84,697.42	5,262,276.75	8,846,97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584,697.42	5,262,276.75	8,846,97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10,462,732.24		-584,697.42	-5,262,276.75	31,615,75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15,758.07	4,615,758.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462,732.24		-584,697.42	-9,878,034.8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462,732.24		-584,697.42	-9,878,034.8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0,462,732.24</b>				<b>40,462,732.24</b>

## (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1,757.65	2,808,24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91,757.65	2,808,24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697.42	5,454,034.40	6,038,731.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38,731.82	6,038,731.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4,697.42	-584,697.42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697.42	-584,697.4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b>3,000,000.00</b>			<b>584,697.42</b>	<b>5,262,276.75</b>	<b>8,846,974.17</b>

## (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68,364.71	2,131,63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868,364.71	2,131,63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607.06	676,607.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6,607.06	676,607.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1,757.65	2,808,242.35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6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合并的子公司或其他主体。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12”。

###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b.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c.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3
办公设备	3 年	3	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12”。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2、 资产减值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4、 收入

### (1) 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验收时确认收入。

##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确认依据、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的确认：公司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区分包括自营运输收入和外协运输收入，但两者确认收入方法一致。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后，取得磅单和经客户盖章确认的货物进场明细，之后根据约定的运费单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对外协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因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履行义务的首要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履行订单的首要责任。

## (2)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65.30	99.90%	7,741.85	98.77%	5,022.48	97.88%
其他业务收入	10.07	0.10%	96.14	1.23%	108.68	2.12%
合计	<b>10,375.37</b>	<b>100.00%</b>	<b>7,837.99</b>	<b>100.00%</b>	<b>5,131.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7%，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为道路运输车辆的二级维护收入，该项收入 2016 年 2 月以后没有发生，主要原因根据 2016 年 1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实施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被废止，不再强制道路运输车辆的二级维护，导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二级维护收入减少。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75.37 万元、7,837.99 万元和 5,131.16 万元，其中 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全年增长 2,537.3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706.8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公司承接了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劳务，导致 2016 年 1-7 月收入增长较明显；②2015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新增客户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运输业务	2,531.17	24.42%	1,696.03	21.91%	912.85	18.18%
外协运输业务	7,834.13	75.58%	6,045.82	78.09%	4,109.63	81.82%

<b>合计</b>	<b>10,365.30</b>	<b>100.00%</b>	<b>7,741.85</b>	<b>100.00%</b>	<b>5,022.48</b>	<b>100.00%</b>
-----------	------------------	----------------	-----------------	----------------	-----------------	----------------

###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收入业务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蒙古	10,365.30	100.00%	7,741.85	100.00%	5,022.48	100.00%
<b>合计</b>	<b>10,365.30</b>	<b>100.00%</b>	<b>7,741.85</b>	<b>100.00%</b>	<b>5,022.48</b>	<b>100.00%</b>

因陆路运输实际情况和公司规模的限制，公司收入集中于内蒙古省内。

## 2、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区分自有车辆运输、外协运输、车辆维修支出等，其中自有车辆运输主要由劳务成本、油料费、路桥费、折旧费等构成，外协运输主要为劳务外包成本。

自有车辆运输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成本	1,760.27	73.97%	731.44	46.15%	420.01	45.24%
油料费	561.16	23.58%	733.14	46.26%	402.76	43.39%
路桥费	0.14	0.01%	20.69	1.31%	5.97	0.64%
折旧费等	58.08	2.44%	99.57	6.28%	99.57	10.73%
<b>合计</b>	<b>2,379.66</b>	<b>100.00%</b>	<b>1,584.84</b>	<b>100.00%</b>	<b>928.31</b>	<b>100.00%</b>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自营业务成本分别是2,379.66万元、1,584.84万元和928.31万元，其中公司路桥费用主要由司机垫付，公司以劳务费形式与劳务公司结算。2016年1-7月油料费用占比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委托司机代公司垫付油费，公司以劳务费形式进行结算。

外协运输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成本	7,025.43	97.13%	3,843.44	70.07%	2,839.56	74.24%
燃料等	207.76	2.87%	1,641.77	29.93%	985.21	25.76%
合计	<b>7,233.19</b>	<b>100.00%</b>	<b>5,485.21</b>	<b>100.00%</b>	<b>3,824.77</b>	<b>100.00%</b>

公司2014、2015年度，外协运输时，会向外协运输公司提供柴油等。鉴于外协运输提供柴油会占用公司资金，且公司对外协司机不便管理，故公司2016年开始减少供油，采用增加运费方式，提升运输效率。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有车辆 运输	营业收入	2,531.17	1,696.03	912.85
	营业成本	2,379.65	1,584.83	928.32
	毛利率	5.99%	6.56%	-1.69%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40%	21.64%	17.79%
外协运输	营业收入	7,834.13	6,045.81	4,109.63
	营业成本	7,233.19	5,485.21	3,824.77
	毛利率	7.67%	9.27%	6.93%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51%	77.13%	80.09%
其他	营业收入	10.07	96.14	108.68
	营业成本	10.27	55.4	61.89
	毛利率	-1.99%	42.38%	43.05%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0%	1.23%	2.12%
合计	营业收入	10,375.37	7,837.98	5,131.16
	营业成本	9,623.11	7,125.44	4,814.97
	毛利率	7.25%	9.09%	6.16%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75.37万元、7,837.98万元、5,131.16万元，2016年1-7月较2015年全年增长2,537.38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2,706.83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本区域内自营和外协

运力充足且弹性较大，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在内蒙古地区良好的口碑、强大的资金实力和出色的承揽能力，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在区域内市场占有率，新开拓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恒利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金宏兴贸易有限公司等一大批运量较大企业客户。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自有车辆运输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99%、6.56%、-1.69%，公司自营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运营前期，公司对自有车辆成本管理效率较低，且自营业务运量较小，而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导致自营业务成本较高，进而导致2014年公司毛利率为负；②2015年公司自营业务量上升明显，除零星业务外，各项业务毛利率均不低于6.5%，导致公司2015年度自营业务毛利率较高；③2016年度公司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自营运量占比较高，但因该客户运量巨大，导致该业务毛利率偏低，进而导致2016年1-7月毛利率低于2015年水平。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外协运输车辆运输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67%、9.27%、6.93%，公司外协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将业务外包给外协运输公司时，可以有效控制毛利率，故公司各年度毛利率较稳定；②2015年公司业务承接的毛利率较高，外包时毛利率空间也较大，导致公司2015年度外协运输业务毛利率较高；③2016年度公司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业务本身毛利较低，对供应商的压价能力有限，导致2016年1-7月毛利下降。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9%、42.38%、43.05%，毛利较高。主要原因为：该项业务在2016年3月之前为法定业务，公司有该项业务资质，导致该业务毛利较高，但根据2016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实施时间：2016年3月1日），《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被废止，不再强制道路运输车辆的二级维护，导致公司该项业务不具备可持续性。

##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3.00	13.04	20.17
管理费用	132.21	47.07	35.41
财务费用	0.38	0.09	1.37
<b>期间费用合计</b>	<b>145.59</b>	<b>60.20</b>	<b>56.95</b>
营业收入	10,375.37	7,837.98	5,131.1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13%	0.17%	0.3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7%	0.60%	0.6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0%	0.00%	0.03%
<b>期间费用/营业收入</b>	<b>1.40%</b>	<b>0.77%</b>	<b>1.11%</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比变动不大。2016 年 1-7 月因公司挂牌需要，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较大。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社保	12.03	10.61	10.72
车辆维护费	0.08	0.20	9.41
服务费	0.74	-	-
其他	0.15	2.23	0.04
<b>合计</b>	<b>13.00</b>	<b>13.04</b>	<b>20.17</b>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薪酬等。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销人员较少，主要业务依赖高管承接，且营销人员工资较低，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工资偏低，2016 年营销人员增加至 5 人，工资提升较多；

车辆维护费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末公司取得了货车二级维护资质，但该项业务直至 2014 年 6 月才开始全面开展，故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主要车辆维护仍

需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导致维护费用较高。2015 年公司可以自行维护自有车辆，故 2015 年车辆维护费用主要为购买小件零部件费用。2016 年法定二级维护业务被取消，公司对车辆维护发生费用也较少。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4.06	2.04	1.63
办公费	15.30	3.37	0.65
租赁费	5.98	3.75	15.00
工资及社保	25.21	17.27	10.93
招待费	19.05	1.72	-
差旅费	8.51	0.74	0.08
电费	0.19	-	1.36
印花税	8.52	7.27	5.43
办公交通费	6.51	0.32	0.13
职工福利费	3.94	1.40	-
法律顾问费	20.20	-	-
咨询服务费	9.25	-	-
其他	5.49	9.18	0.20
<b>合计</b>	<b>132.21</b>	<b>47.07</b>	<b>35.41</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中介服务费用等。2016 年度，因公司运作新三板挂牌业务，同时为积极开展对蒙古国的国际通关和运输业务，导致公司办公费、差旅费等各项管理费用增幅巨大。为符合挂牌公司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也较为明显，导致人员工资增长明显。

公司房租 2015 年度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原办公场所被通知拆除至拆除期间，未支付房租费用。公司最新租赁的办公场所，电费未单独计量，物业方均与公司协商支付电费，导致公司电费变动幅度较大，但总体金额较小。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3
减：利息收入	-0.13	-0.06	-0.03
汇兑损益			
手续费等	0.51	0.17	0.17
合计	0.38	0.09	1.37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费用构成。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76	237.67	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	-0.69	-2.31
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6.60	236.98	-2.2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32	59.57	-0.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28	177.41	-2.05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9.28	177.41	-2.05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9.28 万元、177.41 万元和-2.05 万元，主要的非经常损益：①2016 年 1 月 14 日、3 月 23 日、7 月 29 日收到政府拨付的 16.78 万元、15.73 万元、79.24 万元补贴款；②201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0 日收到政府拨付的 97.73 万元、134.61 万元补贴款。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17	11、17	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75.37	7,837.99	5,131.16
净利润(万元)	461.58	603.87	6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30	426.46	69.71

毛利率 (%)	7.25	9.09	6.16
净资产收益率 (%)	28.32	103.62	2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3.46	73.18	28.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7	2.01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57	2.01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63	5.71	10.43
存货周转率 (次)	38.35	7.87	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69.92	41.07	-46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2	0.14	-1.54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5,490.00	2,795.83	2,916.60
负债总计 (万元)	1,443.73	1,911.13	2,635.77
权益总计 (万元)	4,046.27	884.70	280.82
每股净资产 (元)	1.35	2.95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5	2.95	0.94
资产负债率	26.30%	68.36%	90.37%
流动比率 (倍)	3.50	1.24	0.90
速动比率 (倍)	3.50	0.98	0.46

注1：上表中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原股东按股份改制后所持股份比例折算的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注2：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公司2014年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4年末仍有为弥补亏损，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7：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

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它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它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注8：基本每股收益=P<sub>0</sub>÷S；S=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sub>0</sub>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稀释每股收益按照“稀释每股收益=P<sub>1</sub>/（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其中，P<sub>1</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注9：稀释每股收益=P<sub>1</sub>/(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sub>1</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注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注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461.58	603.87	6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30	426.46	69.71
毛利率（%）	7.25	9.09	6.16
净利率（%）	4.45	7.70	1.32
净资产收益率（%）	28.32	103.62	27.39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61.58万元、603.87万元和67.6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9.28万元、177.41万元和-2.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2.30万元、426.46万元和69.71万元。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25%、9.09%和6.1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32%、103.62%和27.39%。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但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类公司，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高，而占用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 (1) 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宇利物流(836132)	11.97%	12.99%
悦泰物流(836690)	7.57%	3.67%
富邦物流(837074)	9.28%	11.24%
平均值	9.61%	9.30%
诚昊启元	<b>9.09%</b>	<b>6.16%</b>

### (2) 净资产收益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宇利物流(836132)	1.31%	39.07%
悦泰物流(836690)	11.87%	21.54%
富邦物流(837074)	22.53%	30.05%
平均值	<b>7.51%</b>	<b>10.02%</b>
诚昊启元	<b>103.62%</b>	<b>27.39%</b>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30%	68.36%	90.37%
流动比率(倍)	3.50	1.24	0.90
速动比率(倍)	3.50	0.98	0.46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30%、68.36%和90.37%，呈逐渐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反应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在逐渐改善。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50、1.24和0.90，流动比率呈逐渐增长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反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呈现增长的趋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类似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同行业类似公司略差。但考虑公司2016年进行再增资，公司偿债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与同行业类似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宇利物流(836132)	37.34%	52.23%
悦泰物流(836690)	0.70%	2.02%
富邦物流(837074)	84.18%	83.70%
平均值	<b>40.74%</b>	<b>45.98%</b>
诚昊启元	<b>68.36%</b>	<b>90.37%</b>

### (2) 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宇利物流(836132)	1.91	1.33
悦泰物流(836690)	10.89	3.71
富邦物流(837074)	1.00	1.03
平均值	<b>4.60</b>	<b>2.02</b>
诚昊启元	<b>1.24</b>	<b>0.90</b>

### (3) 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宇利物流(836132)	1.62	1.25
悦泰物流(836690)	10.09	3.23
富邦物流(837074)	1.00	1.03

平均值	<b>4.23</b>	<b>1.84</b>
诚昊启元	<b>0.98</b>	<b>0.46</b>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5.71	10.43
存货周转率(次)	38.35	7.87	7.3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3、5.71和10.4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业务运量较大，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全年平均数较高。

公司于同行业类似公司营运能力比较具体如下表：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宇利物流(836132)	4.29	3.79
悦泰物流(836690)	10.76	41.66
富邦物流(837074)	2.21	1.82
平均值	<b>5.75</b>	<b>15.76</b>
诚昊启元	<b>5.71</b>	<b>10.4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应当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升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类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相对较强。

#### (2) 存货周转率

物流类企业存货余额主要为油品，本公司2016年开始执行与油类企业签订框架协议并按照市场价格结算的方式，期末无存货余额。故存货周转率与其他物流企业可比性较差，故不再披露该指标的对比情况。

###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9.92	41.07	-46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4	-3.95	-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0.00	-	-2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14	-1.54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461.58	603.87	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9.92	41.07	-46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14	-1.54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9.92 万元、41.07 万元、-462.92 万元。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4 年公司为开展业务，垫付大量运输中的油料、劳务费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度公司客户回款较好，在偿还股东垫款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元：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61.58	603.87	6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65	37.81	188.38
固定资产折旧	62.14	101.62	101.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1	30.86	-4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90	644.88	-1,30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5.33	-650.33	-1,05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40	-727.64	1,588.5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92	41.07	-462.92

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差异原因为：

- 1) 存货减少的影响。公司2014年、2015年因油价下行锁价采购部分存货，该批存货的消耗不影响现金流量，但会减少净利润，进而导致两者差异；
-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公司应收类款项的减少（增加为负），会增加公司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公司净利润，进而导致两者差异；
- 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公司应付类款项的增加（减少为负），会增加公司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公司净利润，进而导致两者差异；

考虑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业务成本和费用，均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收入确认，通过检查公司经对方确认的运量单据，在当期确认收入，并及时结转相应成本。公司运输业务，需要先行垫付油费、人工等费用，但收入会在业务完成后一定期间内收款，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购置部分固定资产等资产外，无其他大额固定资产购置或清理情况。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度公司增资 2700 万元，2014 年归还 21.14 万元短期借款外，公司无大额筹资活动发生。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流动资产分析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0.14	4.23	0.89
银行存款	264.09	37.57	3.7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b>264.23</b>	<b>41.79</b>	<b>4.67</b>

2016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22.44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2700 万元后增加的流动资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836.37	100.00	123.29	3.21	3,713.0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836.37</b>	<b>100.00</b>	<b>123.29</b>	<b>3.21</b>	<b>3,713.08</b>

续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875.55	100.00	64.28	3.43	1,811.2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875.55</b>	<b>100.00</b>	<b>64.28</b>	<b>3.43</b>	<b>1,811.27</b>

续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870.73	100.00	26.12	3.00	844.6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0.73	100.00	26.12	3.00	844.61

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19.20	96.95	111.58	3.00	3,607.62
1至2年	117.17	3.05	11.72	10.00	105.45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836.37	100.00	123.29	3.21	3,713.08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61.01	93.89	52.83	3.00	1,708.18
1至2年	114.54	6.11	11.45	10.00	103.0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75.55	100.00	64.28	3.43	1,811.27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0.73	100.00	26.12	3.00	844.6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70.73	100.00	26.12	3.00	844.61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②2016年10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2016年7月31日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2,304,400.37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收回27,063,443.28元，回款率为83.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收回金额	回款率
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	11,659,685.89	11,659,685.89	100.00%
巴彦淖尔市恒利昌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5,111,189.60	4,000,000.00	78.26%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882,436.46	3,882,436.46	100.00%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5,180.77	3,455,173.00	100.00%
达拉特旗华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226,703.75	1,000,000.00	44.91%
包头清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823,905.87	1,823,905.87	100.00%
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94,494.05	-	
包头市金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1,258,561.92	150,000.00	11.92%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92,242.06	1,092,242.06	100.00%
合计	32,304,400.37	27,063,443.28	83.78%

###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2,633.5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68.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97	30.39
巴彦淖尔市恒利昌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12	13.32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8.24	10.12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5.52	9.01
达拉特旗华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7	5.8
<b>合计</b>		<b>2,633.52</b>	<b>68.6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1,731.5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2.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包头市金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45	35.16
乌拉特前旗恒利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84	30.70
内蒙古金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1.70	11.82
包头清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5	9.27
内蒙古永恒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6	5.36
<b>合计</b>		<b>1,731.51</b>	<b>92.3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786.8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0.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7.05	65.12
包头清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2	7.09
乌海华源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4	6.15
内蒙古金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82	6.07
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结构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76	5.94
合计		<b>786.89</b>	<b>90.37</b>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公司总体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④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 (3) 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 年以 内	1,028.60	100.00	0.22	100.00	0.7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 上						
合计	<b>1,028.60</b>	<b>100.00</b>	<b>0.22</b>	<b>100.00</b>	<b>0.70</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委托运输费、服务费等。2014年末、2015年末，预付账款占比例极低，且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公司2016年度委托运

输业务迅速上升，导致供应商垫款压力较大，故公司开始向主要供应商预付部分资金，以供其周转。

##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013.42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98.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94	57.65
包头市正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9	19.26
包头市顺程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39	18.2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9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5.00	1.46
<b>合计</b>		<b>1,013.42</b>	<b>98.53</b>

注：1、前三名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委托物流运输款项；

2、预付开源证券为预付的新三板挂牌顾问费，因服务尚未完成，故暂估预付账款；

3、预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尚未结算的财务顾问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0.22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0.22	100.00
<b>合计</b>		<b>0.22</b>	<b>100.00</b>

注：1、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油料采购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0.70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0.70	100.00
合计		0.70	100.00

注：1、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油料采购款。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均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均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0	100.00	1.28	2.39	52.4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70	100.00	1.28	2.39	52.42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9	100.00	0.64	2.72	22.8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3.49</b>	<b>100.00</b>	<b>0.64</b>	<b>2.72</b>	<b>22.85</b>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50	100.00	1.00	3.49	373.5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74.50</b>	<b>100.00</b>	<b>1.00</b>	<b>3.49</b>	<b>373.51</b>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09	80.09	0.48	8.00	66.67	0.24	26.50	92.98	0.80
1至2年	-	-	-	4.00	33.33	0.40	2.00	7.02	0.20
2至3年	4.00	19.91	0.80	-	-	-	-	-	-
3年以上									
<b>合计</b>	<b>20.09</b>	<b>100.00</b>	<b>1.28</b>	<b>12.00</b>	<b>100.00</b>	<b>0.64</b>	<b>28.50</b>	<b>100.00</b>	<b>1.00</b>

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的款项，主要为股东往来款、保证金及租金、押金、员工暂支款等。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33.61	11.49	346.00
合计	<b>33.61</b>	<b>11.49</b>	<b>346.00</b>

报告期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存放于客户处的保证金，因业务往来仍在进行，故未予收回。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有股东应收款34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期初收款不规范，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已就此情况进行了纠正，杜绝个人卡收支的情况发生。2014年、2015年度以个人卡进行公司款项收支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现金收款	1,824.09	2,794.41
现金付款	1,544.22	2,331.81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景权		6.50	
其他应收款	卢兴亮			346.00

③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07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36.21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67.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性质
杨鹏飞	9.53	17.75	备用金

卢兴亮	8.69	16.19	备用金
李雅红	8.00	14.9	借款
包头荣邦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99	11.16	房租款
范智	4.00	7.45	备用金
<b>合计</b>	<b>36.21</b>	<b>67.45</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22.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5.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性质
李雅红	8.00	34.06	借款
杨景权	6.50	27.67	备用金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4.00	17.03	保证金
于景丽	2.50	10.64	备用金
李剡	1.50	6.39	备用金
<b>合计</b>	<b>22.50</b>	<b>95.7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374.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性质
卢兴亮	346.00	92.39	借款
朱埃连	15.00	4.01	借款
青山环卫	7.50	2.00	房租款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6.00	1.60	保证金
<b>合计</b>	<b>374.50</b>	<b>100.00</b>	

##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01.90		1,308.04	161.26
库存商品						
合计			<b>501.90</b>		<b>1,308.04</b>	<b>161.26</b>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08.04万元、501.90万元，2016年7月末无存货。公司存货主要为运输用的0#柴油、-10#柴油、-20#柴油等。公司日常用油主要为预付石油公司款项，定期结算，价格随行就市。但2014年、2015年柴油价格下降明显，公司以固定价格采购部分柴油，导致公司期末存货有余额且金额较大。2016年，公司用油全部采用价格随行就市方式结算，故期末无存货余额。2014年存货计提跌价即是因为库存柴油价格下降明显计提。

## 2、非流动资产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38.25</b>	<b>67.64</b>	<b>12.69</b>	<b>893.20</b>
运输设备	833.89	65.00	12.69	886.20
办公设备	4.36	2.64	-	7.01
<b>二、累积折旧合计</b>	<b>436.68</b>	<b>62.14</b>	<b>6.15</b>	<b>492.67</b>
运输设备	436.12	59.45	6.15	489.42

办公设备	0.57	2.69	-	3.25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401.57</b>	-	-	<b>400.53</b>
运输设备	397.77	-	-	396.78
办公设备	3.80	-	-	3.7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401.57</b>	-	-	<b>400.53</b>
运输设备	397.77	-	-	396.78
办公设备	3.80	-	-	3.75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34.31</b>	<b>3.95</b>		<b>838.25</b>
运输设备	833.89	-	-	833.89
办公设备	0.42	3.95	-	4.36
<b>二、累积折旧合计</b>	<b>335.07</b>	<b>101.62</b>	-	<b>436.68</b>
运输设备	334.98	101.14	-	436.12
办公设备	0.09	0.48	-	0.57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499.24</b>	-	-	<b>401.57</b>
运输设备	498.91	-	-	397.77
办公设备	0.33	-	-	3.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499.24</b>	-	-	<b>401.57</b>
运输设备	498.91	-	-	397.77
办公设备	0.33	-	-	3.8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33.89</b>	<b>0.42</b>	-	<b>834.31</b>
运输设备	833.89	-	-	833.89
办公设备	-	0.42	-	0.42
<b>二、累积折旧合计</b>	<b>233.87</b>	<b>101.20</b>	-	<b>335.07</b>
运输设备	233.87	101.11	-	334.98
办公设备	-	0.09	-	0.09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600.02</b>	-	-	<b>499.24</b>
运输设备	600.02	-	-	498.91
办公设备	-	-	-	0.3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600.02</b>	-	-	<b>499.24</b>
运输设备	600.02	-	-	498.91
办公设备	-	-	-	0.33

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担保或抵押情况。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14 元、16.23 元和 47.1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b>可抵扣暂时性差异:</b>			
坏账准备	124.58	64.92	27.12
存货跌价准备	-	-	161.26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坏账准备	31.14	16.23	6.78
存货跌价准备			40.32

##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24.58	64.92	27.12
存货跌价准备	-	-	161.26
<b>合计</b>	<b>124.58</b>	<b>64.92</b>	<b>188.38</b>

## (三)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66	84.53	1,563.42	99.77	367.28	82.11
1至2年	65.11	15.47	3.68	0.23	80.00	17.89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420.77</b>	<b>100.00</b>	<b>1,567.10</b>	<b>100.00</b>	<b>447.28</b>	<b>100.00</b>

报告期末余额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运费、劳务费等货款。预付账款 2016 年 7 月末余额较小，主要因公司商垫资压力巨大，公司开始向其预付账款导致。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419.40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99.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包头市海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68	76.69
包头中援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3	9.66
内蒙古好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8	8.60
内蒙古包头石油润滑油公司	非关联方	16.90	4.02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3.01	0.72
合计		<b>419.40</b>	<b>99.6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1,495.29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95.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14	55.59
包头市正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0	22.67
包头市海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1	12.9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63	2.59
包头中援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1	1.65

合计	<b>1,495.29</b>	<b>95.42</b>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437.77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97.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8	43.91
包头市海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1	24.08
包头市海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7.89
包头市正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0	11.2
包头蒙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	0.8
<b>合计</b>		<b>437.77</b>	<b>97.88</b>

##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4.42		254.4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运费。2016 年 7 月末、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4.42 万元、254.41 万元。公司视客户运量和日常往来交易情况确定是否预收款项，一般预收后在临近月份结算完毕。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194.42 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26.46	65.05
立宝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6	27.91
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结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6	6.61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4	0.43
<b>合计</b>		<b>194.42</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254.11 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52.68	99.44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新星冶金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	0.56
<b>合计</b>		<b>254.11</b>	<b>100.00</b>

### 3、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 31日
<b>一、短期薪酬</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	1,804.51	1,795.33	12.88
职工福利费	-	3.94	3.94	-
社会保险费：	-	0.36	0.36	-
(1) 医疗保险	-	0.29	0.29	-

(2) 工伤保险	-	0.04	0.04	-
(3) 生育保险	-	0.02	0.02	-
住房公积金	-	0.46	0.4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b>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1) 基本养老保险		0.69	0.69	
(2) 失业保险		0.05	0.05	
<b>三、辞退福利</b>				
<b>合计</b>	<b>3.70</b>	<b>1,810.02</b>	<b>1,800.83</b>	<b>12.88</b>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b>一、短期薪酬</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	814.72	812.80	3.70
职工福利费	-	1.40	1.40	-
社会保险费：				
(1) 医疗保险				
(2) 工伤保险				
(3)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划</b>				
(1) 基本养老保险				
(2) 失业保险				
<b>三、辞退福利</b>				
<b>合计</b>	<b>1.78</b>	<b>816.12</b>	<b>814.20</b>	<b>3.70</b>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短期薪酬</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77	495.60	494.59	1.78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 医疗保险				
(2) 工伤保险				
(3)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1) 基本养老保险				
(2) 失业保险				
<b>三、辞退福利</b>				
<b>合计</b>	<b>0.77</b>	<b>495.60</b>	<b>494.59</b>	<b>1.78</b>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3.73	39.10	-19.61
城建税	17.96	31.40	4.57
企业所得税	374.10	211.70	40.99
教育费附加	8.41	13.46	1.89
印花税	3.65	9.59	4.39
<b>合计</b>	<b>617.83</b>	<b>305.25</b>	<b>32.23</b>

##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垫款	173.48	28.14	1,818.38
员工报销款	11.09	6.94	8.00
单位往来款	13.25	-	74.00
<b>合计</b>	<b>197.82</b>	<b>35.08</b>	<b>1,900.38</b>

注1：“股东垫款”主要为股东资金拆借给公司款项等；

注2：“单位往来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法人单位款项；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7.82万元、35.08万元和1,900.38万元，主要为公司股东垫款、员工报销款、单位往来款等。截至2016年7月末，账龄均为1年以内。

(2)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旭	105.47	28.14	1,818.38
其他应付款	吕军	50.00		
其他应付款	杨景权	18.00		

注：应付股东借款，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流动性暂时不足而拆借公司股东款项。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07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合计190.00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96.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张旭	本公司股东	105.47	53.32

吕军	本公司股东	50.00	25.28
杨景权	本公司股东	18.00	9.10
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5.06
王刚	非关联方	6.53	3.30
<b>合计</b>		<b>190.00</b>	<b>96.0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35.08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张旭	本公司股东	28.14	80.23
王刚	非关联方	6.53	18.61
卢兴亮	非关联方	0.41	1.16
<b>合计</b>		<b>35.08</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1,900.38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张旭	本公司股东	1,818.38	95.69
包头市正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	3.89
谢桂芬	非关联方	8.00	0.42
<b>合计</b>		<b>1,900.38</b>	<b>100.00</b>

#### （四）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 1、股本

(1)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万)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备注
张旭	2650	88.33%	0.00	
杨景权	300	10.00%	0.00	
吕军	50	1.67%	0.00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b>0.00</b>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本公积的基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增加	1,046.27		1,046.27
本期减少			
<b>2016.07.31</b>	<b>1,046.27</b>		<b>1,046.27</b>

注 1:2016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046.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

## 3、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526.23	-19.18	-8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23	-19.18	-86.84
加：本年利润转入数	461.58	603.87	67.66
减：提取盈余公积	-	58.47	-
减：净资产折股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987.8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6.23	-19.18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其中：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张旭	2650	88.33%		2650
杨景权	300	10.00%		300
吕军	50	1.67%		50
合计	<b>3000</b>	<b>100%</b>		<b>3000</b>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参股公司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曾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旭	88.33%		88.33%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董事
杨景权	10.00%		10.00%	公司股东、总经理、公司法人、董事
吕军	1.67%		1.67%	公司股东
陶旻楠				董事
卢兴亮				董事
李剡				监事
刘虎威				监事
刘忠祥				监事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出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包头市运达通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李剡任职企业，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股东张旭任职企业，职务为监事
2	包头景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剡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为：12.5%

###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景权		6.50	
	吕军			
	卢兴亮	8.69		346.00
	李剡		1.50	
	陶旻楠	0.40		
其他应付款	张旭	105.47	28.14	1,818.38
	杨景权	18.00		
	吕军	50.00		
	卢兴亮		0.41	

##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是采用合理公允的定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无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发生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无影响。

###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 1、资本承诺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

####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 未决诉讼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诚昊启元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第 16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40,462,732.24 元。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第 24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121.18 万元。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

估方法，对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诚昊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对象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出具了《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第 245 号）。

内蒙古诚昊物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49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64.91 万元，增值为 74.91 万元，增值率为 1.36%；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443.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43.73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46.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21.18 万元，增值 74.91 万元，增值率为 1.85%。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58.33	5,043.14	-15.19	-0.30
非流动资产	431.67	521.77	90.10	20.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00.53	490.63	90.10	22.5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	31.14		
<b>资产总计</b>	<b>5,490.00</b>	<b>5,564.91</b>	<b>74.91</b>	<b>1.36</b>
流动负债	1,443.73	1,443.73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1,443.73</b>	<b>1,443.73</b>		
<b>净资产</b>	<b>4,046.27</b>	<b>4,121.18</b>	<b>74.91</b>	<b>1.85</b>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就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8 月 26 日，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最新修改的《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内蒙古诚昊启元股份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算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股票加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安全事故和货物安全风险

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及货物安全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道路运输行业具有运距长和情况复杂多变的特点，车辆故障、路况、天气等因素均可能引发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一旦发生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极有可能造成包括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运输货物毁损、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不利后果。此外，道路运输过程中，在途货物

监管难度较大，存在野蛮装卸、人员偷盗、保管不利等行为。虽然公司通过外协运输、加强监管、在合同中签订免责条款、加强员工培训和监督、及时调整运输路线等措施来应对以上风险，但实际经营过程中上述风险仍不能排除。

##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30,776.52 元、18,112,658.45 元、8,446,053.9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3%、64.78%、28.96%，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5%、93.89%、100%，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较频繁且信誉良好，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时，物流行业会面临较大的风险，尤其是为传统煤炭、铁矿、火电等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公司，表现会更加明显。公司主要客户为巴彦淖尔市恒利昌矿石精选有限公司、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客户所属能源行业与经济景气度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客户所在行业的经营状况会产生影响，进而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 （四）现金流量不佳导致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99,208.14、410,679.03 元、-4,629,179.07 元；随着公司业绩和规模的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差，主要系运输服务前期垫资较多所致。除去该因素，公司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将继续加大收款力度，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旭持有公司 26,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83%，同时，张旭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等仍能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产生的风险

2015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更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但是实际控制人变更仍有可能对公司战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七）委托物流模式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公司为满足持续扩大的运输业务要求，节约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资金，使公司以较少的运输设备及资金投入维持日常较大规模的运输业务运营，公司除使用自有车辆运输外，还使用外协车辆进行运输。外协车辆模式是指具有运输经营资质的外协单位，与另一具有相应资质主体约定，在后者承接物流资源并设计物流方案的基础上，前者独立承包部分物流运输业务的经营形式，在物流行业中应用较为普遍。外协车辆模式既是对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也是保障服务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目前外协资源已经成为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重要的运力资源组成部分。公司所有外协单位均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针对外协车辆模式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如外协单位运输时发生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交货等情形，公司通过选用合规外协单位并保持长期合作、在与外协单位签署的运输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外协车辆模式的潜在法律风险。

### （八）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区域市场内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业务发展迅速。公司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达 103,753,737.20 元，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难度加大。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若出现决策失误，将会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 （九）临时用工的风险

由于交通运输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货运司机群体流动性较大，签署劳动合同的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使用非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情况。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营的 43 辆货车司机均为非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对于有意愿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将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公司采用临时用工方式聘用的这部分货车司机，流动性极大，工作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公司采用临时用工方式符合道路运输行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员工的意愿，不存在侵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况。这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初衷。公司为临时用人员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虽然包头及周边市场货车司机供应充沛且用工灵活，公司可以通过劳动力市场满足用工需求，公司对临时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2016年9月2日，公司已取得包头市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9月2日已足额缴纳职工社保，无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相关处罚，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加强公司员工方面的内控管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训，对于道德品质较好、愿意在公司长期工作且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公司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但不排除由于劳动用工政策环境变化或员工主观意愿变化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为临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风险。

#### (十)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的风险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6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交所得税金额为 409,875.79 元、2,117,021.60 元。公司报告期内已缴纳 97,059.65 元，尚有 2,429,837.74 元未缴纳。前述未交税款系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导致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国税局和开发区地方税务分局变更为石拐区国税局和地税局，公司注册地的变更，需要开发区国税局和地税局对公司变更前税务事项进行清算。在开发区地税局清算完成前，公司无法对 2014 年、2015 年所得税进行补缴。对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分别作出承诺，公司将于开发区国税、地税部门清算完成后对 2014、2015 年度所欠所得税款进行缴纳，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事项承担连带责任并承诺，如因公司未及时交纳前述企业所得税以及因此导致的任何补缴责任承担、产生的损失、遭受处罚，从而导致公司需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的，则该等由公司所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以确保公司免受由于前述税收方面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尽管公司已经取得开发区地税局开具的完税合法合规证明，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作出及时补缴的承诺，但公司仍存在因涉税事项导致处罚的风险。

#### (十一) 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自内蒙古振义恒物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785.64 万元、3,211.03 万元、2,693.84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57.85%、47.51%、41.00%。采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但供应商变更，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旭

张旭

杨景权

杨景权

陶旻楠

陶旻楠

卢兴亮

卢兴亮

吕军

吕军

全体监事签字

李剡

李剡

刘虎威

刘虎威

刘忠祥

刘忠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景权

杨景权

陶旻楠

陶旻楠

卢兴亮

卢兴亮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艳超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方 露



徐得臣



蔡 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刚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欢

经办律师签字

梁欢

刘勇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注册评估师签字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1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